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 1 幢 408)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二零二三年十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募集说明书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募集说明书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募集说明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所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核准或注册。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根据《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32 号）**。本公司将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2、本次发行面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吴金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风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肖诗强，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上述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7,840.00万元，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收购控股子公司久佳信通 49%股权	22,540.00	7,84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7月10日。发

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0.71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1,925,816股，未超过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8、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执行现金分红。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并就填补回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了明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之“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四、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 随着数字经济相关产业的发展, 新的业务模式和产品类型不断涌现, 客户对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的需求随之变化。公司作为数字化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 需要不断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经营策略, 准确把握客户需求, 保证为各行业大型企业持续提供符合市场发展方向的优质服务。目前,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且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发展导向, 具备较强的先发优势。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预测并及时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变化, 则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 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行业大型企业, 公司已与中国移动、京东云、腾讯云、中国电信、国家电网等各行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0年至2023

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63.98%、59.00%、57.06%和45.68%,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对公司的业绩具有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由于宏观环境变化、市场竞争或其他原因大幅减少对公司服务的采购规模,公司的销售规模将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无法持续满足大型企业客户的采购需求,公司将面临大型企业客户遗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商誉减值风险

2015年,公司收购了罗迪尼奥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9年,公司通过增持股份对久佳信通的持股比例达到51%,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3年1月,公司收购了壹通佳悦51%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述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22,183.14万元,其中因收购壹通佳悦形成的商誉为12,323.72万元,因收购久佳信通形成的商誉为9,379.17万元,因收购罗迪尼奥形成的商誉为480.2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壹通佳悦、久佳信通和罗迪尼奥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市场条件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上述公司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业绩下滑风险

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869.17万元,较2022年同期增长15.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64.14万元和1,912.88万元,较2022年同期分别下降29.14%和36.76%,存在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情形。

公司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受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变化,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从事的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规模下降所致。未来随着电信运营

商逐步开发拓展新产品、新服务，公司此类业务规模有望逐步恢复。此外，随着公司其他各类业务的稳步发展，相关不利影响不会持续、短期内不可逆转地导致公司业绩下滑。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行业趋势和外部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各类业务发展均不及预期，公司未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久佳信通 49%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股权转让方佳诚慧通、佳诚名通及其实际控制人齐博、林琳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业绩承诺。

未来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景气度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可能出现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久佳信通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公司整体收益的增长速度可能低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速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会后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4.14	3,195.36	-931.22	-2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2.88	3,024.79	-1,111.91	-36.76%

（一）业绩变动原因

2023年1-6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931.2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111.91万元。上述业绩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从事的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规模下降所致。2022年1-6月和2023年1-6月，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的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增值电信业务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收入	879.77	2,435.53	-1,555.76	-63.88%
成本	449.92	1,109.43	-659.51	-59.45%
毛利	429.85	1,326.10	-896.25	-67.59%

如上表所示，2023年1-6月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形成的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896.25万元，下降67.59%。随着互联网文娱模式以及终端用户的需求变化，运营商对增值电信业务进行了结构调整，受上述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变化，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从事的增值电信业务收入规模呈现下降趋势。

（二）经营业绩变动情况是否可以合理预计以及充分提示风险

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之前，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对发行人业绩变动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公司2023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公司2023年1-6月业绩变化原因与2023年1-3月一致，均系增值电信业务规模下降所致。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四）业绩下滑风险”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针对导致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业绩变动的原因，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一）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综上，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前已合理预计，并已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三）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当年及以后持续经

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业绩变动主要系受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变化，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从事的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规模下降所致。未来随着电信运营商逐步开发拓展新产品、新服务，公司此类业务规模有望逐步恢复。同时，2023 年 1-6 月公司增值电信业务收入规模为 879.7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为 2.52%，预计未来业务波动对公司整体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公司其他各类业务的稳步发展，相关不利影响不会持续、短期内不可逆转地导致公司业绩下滑。因此，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业绩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当年及以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收购控股子公司久佳信通 49% 股权。久佳信通作为国内领先的企业通讯云服务提供商，主要面向企业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企业通讯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是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的重要组成。完成对久佳信通的全部收购，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提高久佳信通的执行效率，降低整体管理、运营成本，为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的成功实施提供保障。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业绩变动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变动后发行人仍满足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八、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

目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3
二、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4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	5
四、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5
五、会后事项说明.....	7
目录.....	11
释义.....	1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一、发行人概况.....	15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6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9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1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64
六、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情况.....	65
七、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67
八、报告期内，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72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75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5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77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77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80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0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80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81
八、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	82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95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95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96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96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和发展战略的关系.....	96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97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	97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及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计划.....	97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有关情况.....	99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99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16
三、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117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方式及定价结果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20
五、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评估或交易情况	125
六、业绩承诺情况	126
七、本次收购形成商誉的情况	127
八、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	128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9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29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结构变化情况	129
三、同业竞争情况	129
四、关联交易情况	129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131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31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31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32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138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138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40
一、市场风险	140
二、经营风险	140
三、财务风险	142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143
第八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45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45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49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50
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54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56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157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158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159
发行人律师声明	16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1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2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6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挖金客、发行人	指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挖金客有限	指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风笛指媒	指	北京风笛指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喀什聚合	指	喀什聚合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运智伟业	指	北京运智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罗迪尼奥	指	北京罗迪尼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指	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音悦邦	指	北京音悦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壹通佳悦	指	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壹通佳悦	指	香港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
全佳通达	指	新疆全佳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山铭影业	指	山铭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永奥投资	指	新余永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佳诚慧通	指	重庆佳诚慧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佳诚名通	指	重庆佳诚名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的具体主体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上述公司同受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控制。
京东云	指	京东云计算有限公司
腾讯云	指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的具体主体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四川马边彝族自治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公司同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制。
顺丰	指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电通	指	电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梦网科技	指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动优势	指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海联金汇	指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互联	指	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吴通控股	指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沃驰科技	指	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
立昂技术	指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UMS	指	Unified Messaging Service, 统一消息服务
CSP	指	Chatbot Service Provider, 聊天机器人服务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第 7 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
《第 8 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
《承销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保荐机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容诚、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
最近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Walu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 1 幢 408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301380

中文简称：挖金客

法定代表人：李征

注册资本：6,800 万元

董事会秘书：刘志勇

联系电话：010-62980689

邮箱：wjk@waluer.com

网站：<http://www.waluer.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营销策划；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票务代理服务；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总股本为 68,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51,000,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100,499	16.32%
境内自然人持股	39,899,501	58.68%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68,000,0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股东性质
1	李征	18,587,568	27.33%	18,587,568	境内自然人
2	陈坤	14,373,465	21.14%	14,373,465	境内自然人
3	新余永奥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6,435,474	9.46%	6,435,47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股东性质
4	刘湘之	2,457,003	3.61%	2,457,003	境内自然人
5	共青城互兴芊芊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401,204	3.53%	2,401,204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支俊立	2,148,000	3.16%	2,148,000	境内自然人
7	宁波博创世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5,319	1.52%	1,035,319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秦博	961,341	1.41%	0	境内自然人
9	张凤康	946,137	1.39%	946,137	境内自然人
10	宁波人合安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251	0.90%	614,251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创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4,251	0.90%	614,251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注：“共青城互兴芊芊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南京互兴芊芊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李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33% 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陈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1.14% 的股份。李征先生、陈坤女士通过持有新余永奥 100.00% 的合伙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9.46% 的股份。

李征、陈坤系公司创始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意见均保持一致，未出现由于存在分歧而发表不同意见或弃权的情况。2015 年 7 月 3 日，李征、陈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双方共同签署协议之日起至挖金客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止，经双方一致同意，协议有效期可以延长。

综上，李征先生、陈坤女士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57.94% 股份，系公司创始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李征先生，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贸易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赛特购物中心家电部业务主管；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海天网

联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市场顾问；2003年3月至2003年7月，任空中网高级市场推广经理；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任千橡寰宇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4年9月至2008年11月，任华友世纪通讯有限公司数字营销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23年1月，担任欧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5月至2023年3月，任上海凡森璞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0月至今，相继担任风笛指媒、喀什聚合的监事、执行董事职务；2014年5月至今，担任永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年2月至今，历任挖金客有限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挖金客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久佳信通董事长；2023年1月至今，担任壹通佳悦董事长。

陈坤女士，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7月，任广州白马信息集团网络媒体事业部副经理；2002年8月至2003年4月，任新浪无线人力资源部主管；2003年4月至2006年4月，任深圳浩天科技有限公司互联网事业部市场总监；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任广州滚石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网络营销部总监；2007年10月至今，相继担任风笛指媒监事、运智伟业及罗迪尼奥的执行董事、经理等职务；2011年2月至今，历任挖金客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挖金客董事兼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上海凡森璞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壹通佳悦监事。

李征先生于2023年2月7日办理了公司股票质押手续，质权人为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质押股数5,000,000股，质押股数占李征先生持股比例为26.9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融资金用途
李征	5,000,000	26.90%	7.35%	2023年2月7日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注）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融资

注：根据相关协议，主债务履行期限为2024年8月16日，或根据条款提前支付价款完毕之日。

本次股份质押系基于合理用途，质押股份数量占李征先生所持股份的比例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不属于控股股东大比例质押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平仓风险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公司属于“0304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处于完备的行业监管体系之下，主要受到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共同监管。国家发改委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新建项目与技术改造等工作。工信部为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等。

2、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在业务经营活动中所涉及到的主要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修订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16年2月	国务院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文件名称	发布/修订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运用新技术试办《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未列出的新型电信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7年7月	工信部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批。《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电信业务种类，在规定的业务覆盖范围内，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电信业务。电信业务经营者经发证机关批准，可以授权其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不少于51%并符合经营电信业务条件的公司经营其获准经营的电信业务。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15年5月	工信部	为了规范通信短信息服务行为，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规定》对短信息服务规范、商业性短信息管理、用户投诉和举报、监管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	2014年9月	工信部	为有效利用电信网码号资源，保障公平竞争，促进电信事业的健康发展，《办法》针对移动通信网码号、固定电话网码号、数据通信网码号、信令点编码等码号资源的申请、分配、使用、调整、收回、处罚等进行了规范。

(2) 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和各级部门不断出台产业政策、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公司在业务经营活动中所涉及到的主要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国务院	促进数字技术向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各领域广泛深入渗透，推进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融合创新。到2025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2016年7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积极争取并巩固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等领域全球领先地位，着力构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领域比较优势。加快下一代互联网大规模部署和商用，推进公众通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融合发展。积极开展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的研发、标准和产业化布局。支持运用互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联网开展服务模式创新，加快传统服务业现代化进程，提高生活性服务业信息化水平。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1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明确规定“在线数据与交易处理、IT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服务，移动互联网服务，因特网会议电视及图像等电信增值服务；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属于科技服务业中国家鼓励发展的业务。
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稳定并扩大就业的指导意见	2018年9月	国家发改委等	推动数字产业发展壮大，拓展就业新空间。抓住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促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加速传统服务业数字化、网络化转型，提升精准服务、高效服务、智能服务能力，带动更多数字经济领域就业创业。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2021年11月	工信部	优化信息技术服务。围绕数字化管理咨询、一体化集成、智能运维等，完善信息技术服务体系，提升重点行业和领域专业化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支撑构建具备感知力、控制力和决策力的信息技术服务生态。强化基础组件供给。推进软件开发工具包（SDK）研发，鼓励细分功能领域 SDK 创新。服务信息消费扩大升级。聚焦商贸、旅游、健康、家居、餐饮、文化、教育、娱乐等领域，加快提高电子商务、移动支付、社交网络、位置服务、网络视听等软件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发展智能化、精细化、定制化等新模式。
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	2020年3月	工信部	全力推进5G网络建设、应用推广、技术发展和安全保障；加快5G网络建设部署，推进网络共享和异网漫游；丰富5G技术应用场景，培育新型消费模式，构建5G应用生态系统；持续加大5G技术研发力度，提升5G技术创新支撑能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2019年信息通信行业行风建设暨纠风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9年3月	工信部	重点整治骚扰电话、不规范资费营销和计收费、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通讯信息诈骗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切实维护用户合法权益；持续提升服务能力，深入开展网络提速降费工作，启动宽带“双G双提”行动计划，推动中小企业宽带平均资费降低15%、移动网络流量平均资费降低20%。

近年来，《“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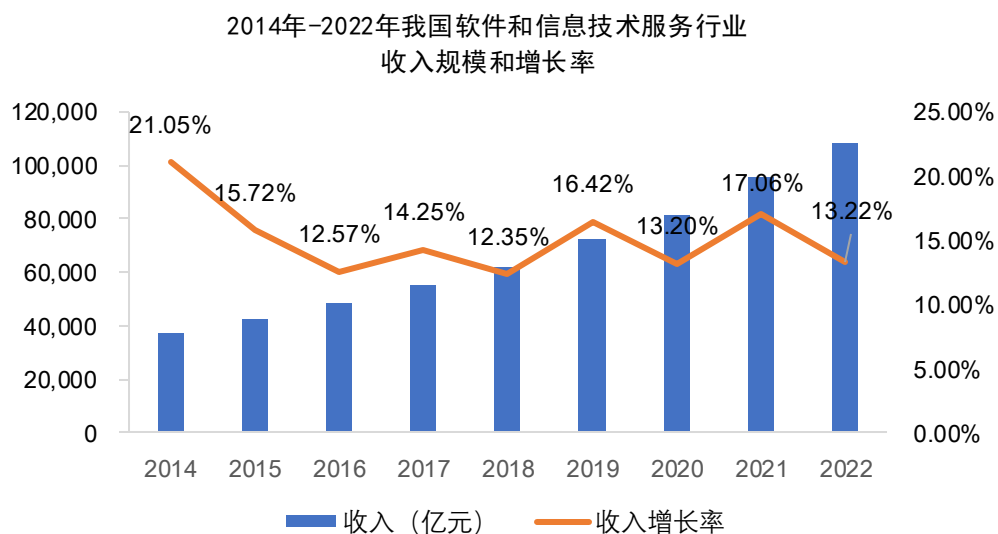
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一系列国家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的推出，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与政策环境，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符合国家战略支持的发展方向，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为公司的经营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二）行业发展情况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情况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整体蓬勃发展

近年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体保持较快发展，产业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全行业正在形成具有实力的大企业和充满活力的小企业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数据，2022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¹企业超3.5万家。2014年至2022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业务收入从37,026亿元增至108,126亿元，实现利润总额从4,825亿元增至12,648亿元，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呈现稳步提升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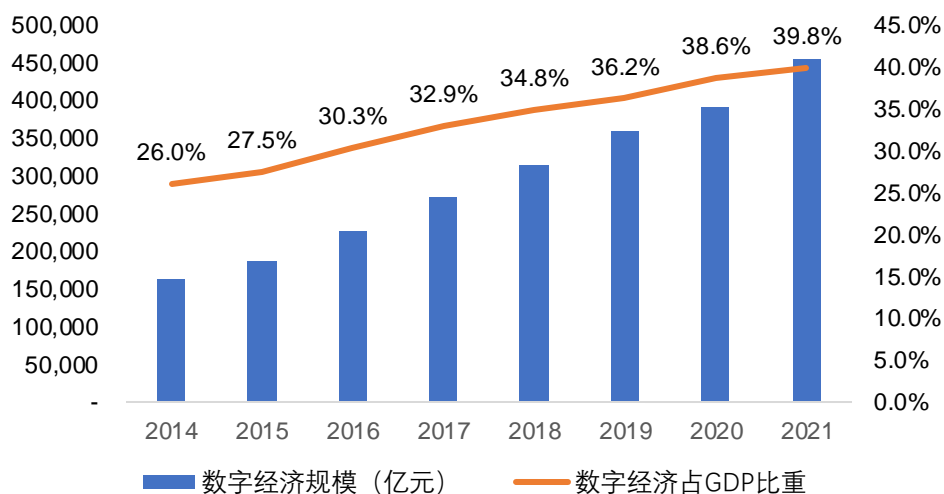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2022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

（2）各行业数字化转型加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将持续高景气度发展

在国家政策引导和企业需求拉动的双重作用下，我国经济发展的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数字经济保持高速发展。2014年至2021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由16.16万亿元增长至45.50万亿元，占GDP的比重由26.00%增长至39.80%。

¹ 规模以上企业，指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2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

2014年-2021年我国数字经济
规模和占GDP比重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2022年）》

2021年以来，国务院、工信部等部门连续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等产业规划，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速发展。在产业政策的驱动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将持续高景气度发展，给行业内企业带来了更多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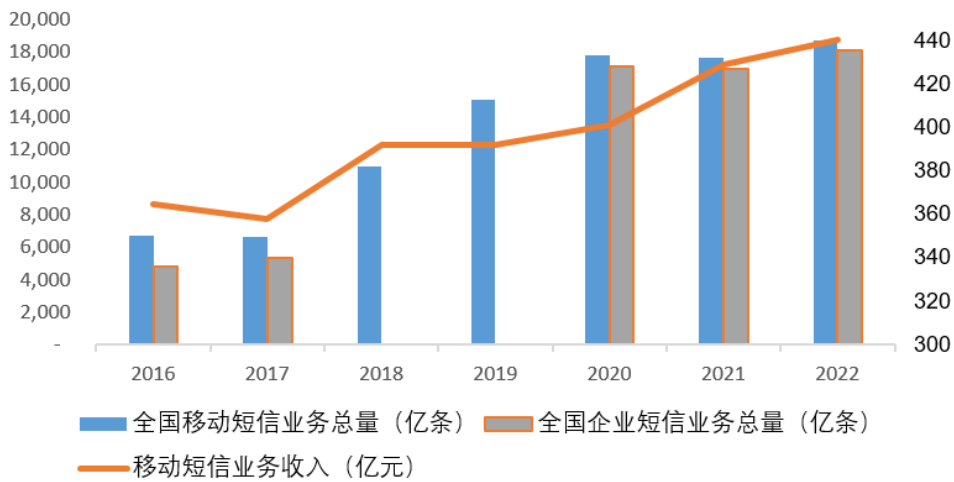
2、公司所在细分行业的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以下细分行业。

（1）移动信息行业规模持续增长，5G消息等新型产品涌现推动行业演进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和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的广泛应用，以及国家对网络实名认证的要求，各行业对用户身份验证、提醒通知、信息确认等企业通讯服务产生大量需求。近年来，我国移动信息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企业短信是目前移动信息服务的主要形式，具备便捷性、稳定性和可靠性。自2016年以来，在移动信息业务的拉动下，我国移动短信业务总量、企业短信业务量总体上均呈现增长趋势。同时，我国移动短信业务收入总体也呈现上升趋势。未来，移动信息业务将在各行业数字化转型和业务发展中扮演愈加重要的角色，预计移动信息行业的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2016年-2022年
我国移动短信业务总量、企业短信业务量
及移动短信业务收入规模



数据来源：工信部、共研产业研究院

注：工信部未公布 2018 年、2019 年全国企业短信业务量

2019 年，工信部正式发放 5G 商用牌照；2020 年，三大运营商联合发布了《5G 消息白皮书》。目前，5G 消息已初步推入市场，伴随 5G 通信技术进步和相关产业发展，以及 5G 消息行业标准的逐步确立，5G 消息市场将迎来快速增长。此外，随着通信技术进步和下游业务模式发展，视频短信、语音机器人外呼、隐私号等新型移动信息产品逐步涌现，推动行业从传统的企业短信平台向统一消息平台去演进，支持多种通讯形式，移动信息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 增值电信行业不断迭代升级

增值电信业务，是指运营商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附加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与基础电信业务对应，基础电信业务满足消费者短信、语音等基本通信需求，增值电信业务则满足消费者更丰富的信息需求，其实现的价值使原有网络的经济效益或功能价值增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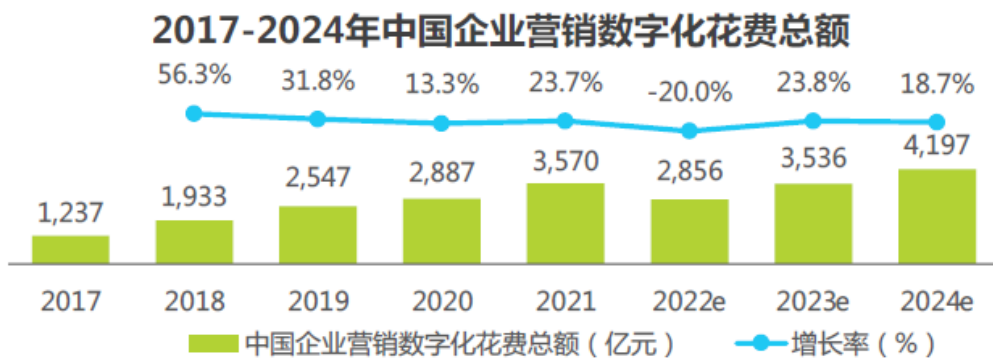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智能终端和数字经济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通信网络的全面覆盖，增值电信业务的服务范围持续迭代升级，其服务内容从 2G 时代简单的彩信、彩铃等发展至 3G 时代包括游戏、视频、音乐等多种类型的信息服务，再升级至 4G 时代在线大型手游、高清视频、移动支付等高质量信息的实时推送和高效的用户交互，增值电信业务在生活服务、文化娱乐、新闻资讯、社交互动等各领域的应用场景迅速发展与扩张。

随着“提速降费”政策的推出，电信运营商需要在原有传统的基础电信业务基础上更高效益地利用数据和客户资源，各大电信运营商均设立了语音、动漫、阅读、游戏等业务基地，对移动互联网相关产品与服务进行大力发展，力争通过多样化的增值电信业务谋求业务转型。

2020年以来，随着5G技术的逐步商用，互联网文娱、传媒产业模式愈发多样化，以及终端用户的需求变化，运营商对增值电信业务进行了结构调整。传统增值电信业务的规模呈现下降趋势，电信运营商和行业参与者逐步开发契合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新服务。

（3）数字营销行业规模增长，模式不断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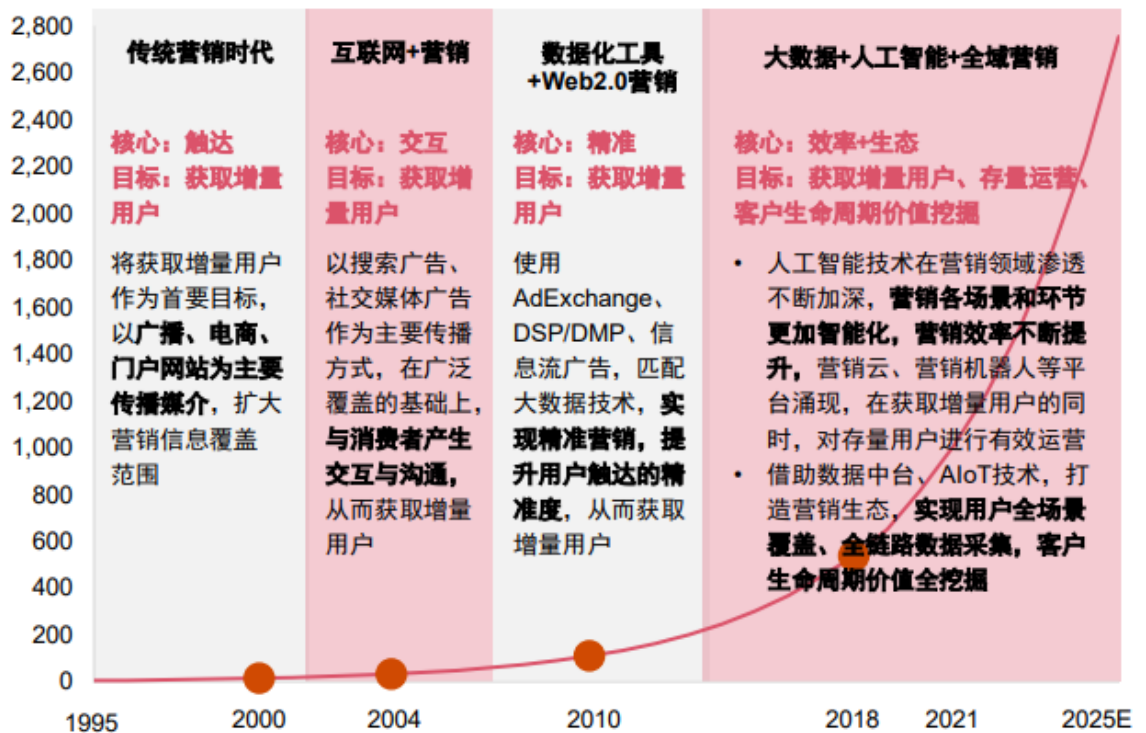
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移动互联网全生态的打通、移动互联的高渗透度为数字营销提供了更多价值场景；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对营销各个环节的介入，将全面提升广告投放效率，使数字营销更为智能和高效；消费者的消费方式与习惯偏好的变化促使营销行业不断创新。上述因素共同推动数字营销行业规模实现持续增长，数字营销已成为营销领域的新常态。根据艾瑞咨询研究报告数据，我国企业营销数字化花费总额已由2017年的1,237亿元达到2021年的3,57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0.34%，预计2024年将增长至4,197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22年中国MarTech市场研究报告-布局策略篇》

近年来，直播、短视频、OTT、KOL推荐、私域营销等新型营销模式层出不穷，数字营销的内容与渠道不断发生变迁。根据普华永道研究报告，我国数字营销市场规模及技术发展路线（1995年至2025年）如下：

(市场规模：亿元)



注释：

- Ad Exchange：互联网广告交易平台；
- DSP：数字信号处理（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简称DSP）；
- DMP：数据管理平台(Data Management Platform)，是把分散的多方数据进行整合纳入统一的技术平台，并对这些数据进行标准化和细分，让用户可以把这些细分结果推向现有的互动营销环境里的平台；
- AloT：AloT（人工智能物联网）=AI（人工智能）+IoT（物联网），是两种技术的融合；

3、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资质壁垒

数字化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行业的业务类型众多，覆盖领域广泛，产业内各细分领域的企业需要具备相关的行业资质。如企业从事移动信息化业务，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等经营资质。

（2）大型企业客户业务准入壁垒

在移动信息业务领域，各行业大型企业具备长期大量采购的实力，因此议价能力较强，对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的突发性海量数据处理能力、平台系统的稳定

性和安全性、行业客户服务经验、个性化需求响应能力等方面要求较高。而且由于更换合作伙伴可能会带来平台系统稳定性和成本增加等方面的问题，大型企业客户与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一旦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后不会轻易更换。行业的新进入者由于在服务经验等方面存在不足，较难取得大型企业客户的认可与合作机会。

在增值电信业务领域，电信运营商凭借其基础网络、用户资源、收费系统等优势，在增值电信行业产业链中占据主导地位。电信运营商对业务合作方采取准入和考核机制，特别是出于对增值电信业务稳定性和规范性等方面的考虑，电信运营商通常会比较谨慎地选择和发展合作伙伴，在公司资质、服务能力、行业经验、技术团队水平、业务资源等方面对合作方进行规范和要求。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电信运营商业准入壁垒。

在数字营销服务领域，营销服务商通过服务于产业链两端来实现价值，因此往往具备一定的广告主或媒体业务资源。目前数字营销服务领域发展已较为成熟，行业内大部分企业都具备一定的核心优势和业务资源，行业内大型广告主及广告代理公司、媒体及媒体代理公司，均有较为固定的合作伙伴，并对新增合作伙伴提出较高要求。行业的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时间内获得大型客户的认可及合作机会。

（3）技术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是以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为基础的产业，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应用型行业，核心技术涉及人工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挖掘等多个技术领域。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升级迭代以及数字经济业务模式的快速发展，要求企业在数据处理能力、系统稳定性、信息安全性和业务综合管理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和快速的服务响应能力。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核心技术的积累、研发体系的搭建和基于行业深度理解的优化算法将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4）人才壁垒

数字化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行业是集技术、运营、营销等多方面于一体的现代服务业，具有跨领域、综合性强的特点。行业从业者不仅要具备一定的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水平，对客户的运营方式、管理体制和所在细分行业的商业模式等也需具备一定的理解。从业经验丰富、市场理解深刻、用户偏好洞察力强的高水平人才团队，始终属于市场的稀缺资源，新进入者将面临短期内无法聚集高水平

团队的人才壁垒。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与渗透，终端用户的需求持续增长，相关各行业企业对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的需求也与日俱增，我国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处于稳定上升的发展态势。本行业地域性因素的影响较小，无明显周期性特征或区域性特征。由于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的主要客户经常在每年四季度进行诸如“双十一”、“双十二”等促销活动，存在较大规模的移动信息服务需求，因此移动信息化服务具备一定的季节性，往往四季度销售规模较高，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三）行业竞争情况

在国家政策引导和通信等相关技术迭代进步的推动下，数字化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行业各细分领域蓬勃发展。目前，国内提供数字化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的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各家企业依托自身独特优势和资源，打磨针对细分市场和特定场景的产品与服务。随着市场参与者的不断增加，行业分工将不断细化。

数字化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行业各细分市场前景广阔，单个领域均可深耕。深耕于某一领域的企业形成产品和服务的品牌优势后，在一定程度上可形成竞争壁垒，遏制潜在进入者。此外，在细分领域中具备较强技术储备、资金实力及渠道资源的企业，往往会推进多元化的业务布局，在多领域全面发展。

1、移动信息化领域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国内从事移动信息化服务的公司较多，市场份额相对分散。2019年下半年，为持续落实工信部、公安部对严控短信的治理要求，运营商陆续出台了多项资费调整政策，逐步提高了通道的短信资费价格以遏制省间低价竞争，确保业务健康发展。受此影响，行业整体毛利率下降，促使行业经营集中度不断提高，行业的竞争模式将逐渐从价格主导转向技术和服务主导。目前，行业内头部企业市场竞争优势突出，各自具备一批合作较为稳定的大客户资源。未来，行业上下游资源将进一步向技术水平、服务能力、业务资源具备优势的大型企业汇聚，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经营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2、增值电信服务领域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增值电信服务主要围绕运营商移动基地平台开展，承担着增值电信产业链中服务提供商（SP）的角色。目前，增值电信服务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增值电信业务的迭代创新和运营商对业务的结构调整，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行业结构开始调整。在运营商的准入和考核管理制度下，随着运营商对服务提供商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部分服务提供商将难以继续发展，并从行业中退出。随着竞争加剧，行业发展呈现两极分化态势，行业集中度也在不断提高。

3、数字营销各细分领域竞争态势有所差异

数字营销行业的细分领域众多，各细分领域竞争态势有所差异：音视频内容、图文内容、DSP 营销等成熟市场的服务商数量众多，各个环节参与者的商业模式清晰成熟，产业链整体较为完善，行业格局较为稳定；OTT、AR/VR 等蓝海市场服务商数量较少，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竞争将日趋激烈。数字营销行业参与者需要把握行业趋势，培育新的数字营销能力，与时俱进保持竞争能力。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22年中国 MarTech 市场研究报告-布局策略篇》

4、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

公司是一家数字化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移动信息化服务、数字化技术与应用解决方案和数字营销服务等领域，涉及细分业务领域较广。目前国内还未有与公司的业务类型和业务结构完全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根据公司业务特性，综合考虑主营业务、服务应用领域及业务可比性等因素后，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1）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于 2007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123。梦网科技是国内领先的云通信服务商，核心产品包括消息云、国际云、元宇宙、物联云等。

（2）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互联”）于 2007 年 2 月成立，2014 年 9 月被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通控股”）收购。吴通控股于 2012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292。国都互联业务范围主要为行业短彩信等移动信息化产品解决方案、移动信息化产品运营服务、移动营销服务等其他移动综合服务。

（3）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驰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5 月，于 2016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 2019 年 1 月被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技术”）收购。立昂技术于 2017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603。沃驰科技不仅围绕电信运营商基地开展数字阅读、视频、动漫等增值电信业务，同时构建自有平台开拓数字阅读服务。在增值电信业务中，沃驰科技提供内容整合发行、数字媒体营销和移动支付计费等一站式服务。

（4）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成立于 2003 年 8 月，于 2016 年 7 月被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金汇”）收购。海联金汇于 2011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537。联动优势业务范围涵盖移动信息服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供应链金融、大数据服务及跨境支付等领域。

（四）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系

公司作为数字化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移动信息化服务、数字化技术与应用解决方案和数字营销服务等领域，提供包括技术、运营、营销等方面的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是电信运营商及其代理商、媒体及其代理商，上游行业的资源质量、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经营有一定的影响。上游市场整体发展较为成熟、竞争较充分，供应商相对较多，提供的资源质量和价格较为稳定。

公司的下游客户十分广泛，主要包括通信、互联网、传媒、电力等各行业企业客户。随着数字化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各行业的数字化转型需求爆发，公司的下游整体需求旺盛。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服务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数字化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移动信息化服务、数字化技术与应用解决方案和数字营销服务等领域，针对各行业企业客户个性化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技术、运营、营销等方面的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

公司在大数据处理分析和机器智能运算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并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和渠道资源，具备满足大型企业客户复杂需求的综合服务能力，从而建立了与电信、互联网、电力、传媒等各行业企业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公司主要服务

公司主要服务包括移动信息化服务、数字化技术与应用解决方案和数字营销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移动信息化服务

公司的移动信息化服务主要面向企业客户提供个性化企业通讯的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公司通过定制化系统开发、专业通讯服务平台、API 系统对接等多种形式，向客户提供包括统一消息平台、国内/国际短信、5G 消息、视频短信、语音机器人外呼、隐私号、一键登录等产品，覆盖了验证码、会员通知、会员营销、互动交流等数十个应用场景，满足客户一站接入、统一管理的需求。

（2）数字化技术与应用解决方案

公司的数字化技术与应用解决方案业务主要包括增值电信服务和数字化集成与开发服务。

增值电信服务：系公司为运营商话费结算、语音助手等多样化的增值电信业务产品提供包括技术支持、运营服务和营销推广在内的综合性服务。

数字化集成与开发服务：系公司根据客户在信息化、数字化进程中的不同需

求，提供具体业务应用场景下的定制化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通过契合行业特色的数字化系统和整体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实施，助力客户实现技术创新、业务变革和数字化转型。

（3）数字营销服务

在数字营销服务领域，公司作为营销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资源整合媒介，将上游的媒体、流量资源与下游的营销推广需求相结合，主要提供运营商用户拉新拓展与活跃度运营、权益营销、OTT 营销、媒体代理等方面的数字营销服务。

运营商用户拉新拓展与活跃度运营业务：系通过合适的推广渠道为电信运营商引入优质流量资源，为电信运营商销售手机号码卡及套餐、宽带及流量等产品，引流终端消费者了解电信运营商相关产品并实现转化。合作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业务深度从集团级营销中心、省级运营商到地市级运营商等。

权益营销业务：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会员权益营销方案，并通过整合商品实物/电子权益资源，协助银行等客户开展用户积分兑换、会员营销等业务活动。

OTT 营销业务：系公司利用互联网技术通过流媒体电视平台，向客户投放广告，投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开机广告、暂停广告、首页海报广告、专题广告等。

媒体代理业务：系公司通过与车云网、电动邦、新华社公众号等媒体合作，代理媒体进行商务对接，将代理的媒体资源匹配合适的广告主投放需求，销售媒体广告资源，实现媒体资源的商业化变现。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移动信息化服务	20,279.22	58.16%	48,839.34	74.77%	48,056.85	71.94%	37,561.77	73.48%
数字营销服务	13,710.18	39.32%	10,466.27	16.02%	12,032.06	18.01%	1,657.45	3.24%
数字化技术与应用解决方案	879.77	2.52%	6,011.39	9.20%	6,714.50	10.05%	11,897.38	23.27%
合计	34,869.17	100.00%	65,317.00	100.00%	66,803.40	100.00%	51,116.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数字化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领域，为各行业大型企业

提供差异化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移动信息化服务、数字营销服务和数字化技术与应用解决方案。

4、主要服务的服务能力和服务量情况

公司的服务能力和服务量主要受市场容量、市场开发能力、公司业务平台数据处理能力、合作渠道资源的类型和数量、相关技术水平和运营经验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可根据开展业务类型和客户需求的实际情况及未来预期，对公司相关业务平台进行升级和扩容，适时增加硬件设施的投入，扩展合作渠道，扩充技术储备，积累运营经验，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确保服务满足客户需求，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二）主要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1）移动信息化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对移动信息化服务的需求，与客户进行技术及系统层面的研发、调试和对接，并向客户提供信息发送、运营支撑和保障服务。公司主要按照实际完成的信息发送量和合同约定的发送单价向客户收取移动信息服务费；针对需要定制化开发移动信息平台的客户，公司结合平台开发难度、双方合作情况等，向部分客户单独收取平台开发费用。

（2）数字化技术与应用解决方案

增值电信服务：公司为运营商提供技术支持、运营服务并选择合适的渠道进行营销推广的综合性服务。公司以电信运营商收取的电信增值业务信息费为基础，与运营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结算。

数字化集成与开发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数字化系统集成及技术开发服务。公司与客户综合考虑项目特征、项目复杂程度等约定服务价格，并在各项目完成验收后进行结算。

（3）数字营销服务

公司的数字营销服务，主要包括运营商用户拉新拓展与活跃度运营、权益营销、OTT 营销和媒体代理服务。

运营商用户拉新拓展与活跃度运营业务：公司通过多种媒介资源为电信运营

商销售手机号码卡及套餐等产品。电信运营商按合同约定的考核指标和结算标准向公司支付营销费用。

权益营销业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会员权益营销方案，并根据客户订单购买商品或权益，协助银行、集团客户等进行积分兑换、会员营销等业务活动。公司根据兑换商品或权益的种类及数量与客户进行结算并收取费用。

OTT 营销业务：公司从事 OTT 智能电视广告投放业务，即利用互联网技术通过流媒体电视平台投放广告，投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开机广告、暂停广告、首页海报广告、专题广告等。公司位于营销产业链的中游，连接产业链的两端，并为其提供策略、媒介、程序化等全面服务支持。广告投放结束后，公司与客户主要根据投放效果 CPM（Cost Per Mille, 千次展示成本）进行结算。

媒体代理业务：公司与优质媒体平台签订协议，预付一定费用锁定部分媒体资源，同时将代理的媒体资源匹配合适的广告主投放需求，根据具体广告位投放数量、时间及合同约定单价向广告主收取费用。

2、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直接为企业客户提供数字化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公司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运营较为规范。公司主要通过投标和商务谈判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签署协议。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包括短信、渠道推广服务、媒体广告资源、权益及实物产品和软硬件产品。

（1）短信采购

移动信息化业务中，公司与短信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双方约定以短信发送成功数量作为结算依据，基于不同通道的短信资费单价，公司向短信供应商支付短信采购费。

公司与短信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有后付款和预付款两种方式：1)后付款方式：双方按月进行上月业务对账，确认无误后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短信采购费；2)预付款方式：公司为锁定特定短信通道资源或优惠价格，向供应商预先支付短信采购款，实际消耗短信资源后，双方按月进行对账，短信采购款直接从预付款项中扣除。

（2）渠道推广服务采购

公司与具有一定规模和丰富渠道资源的优质渠道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依据具体推广内容的特性和受众，结合丰富的推广经验和对渠道供应商优势的了解，将不同推广内容分发给合适的渠道供应商，以实现最佳的推广效果，提高推广转化率。

公司主要采取业务分成的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计算并向渠道供应商支付市场推广费。

（3）媒体广告资源采购

在数字营销服务中，公司向媒体及媒体代理采购媒体广告资源，并按照投放效果或媒体代理价格进行结算。

（4）权益产品及实物产品采购

公司为银行、集团等客户提供权益及实物产品供其用户进行积分兑换、会员营销等业务活动。针对权益产品，公司向虚拟产品供应商进行采购，双方采取预付款形式进行合作，按照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采购费用直接从预付费用中扣除。针对实物产品，公司与多家品牌代理商合作，主要采取后付款方式进行合作，即供应商完成订单后，双方进行对账结算确认无误后，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费。

（5）软硬件产品采购

在数字化集成与开发服务业务中，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其中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硬件设备、内容开发服务等通过对外采购获取，最终与公司的技术开发成果通过集成等方式结合构成整体解决方案，并销售给客户。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公司固定资产产权清晰，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399.84	308.83	91.02	22.76%
运输工具	218.18	48.99	169.18	77.54%

合计	618.02	357.82	260.20	42.10%
----	--------	--------	--------	--------

注：成新率=资产净值/资产原值×100%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自有产权的房屋建筑物，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及使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承租人	出租人	产权人	租赁物业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写字楼C座801a、801b、802a、802b、803a、805b	707.29	107,567.02元/月	2023.05.23 - 2024.05.22
	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4层第408号	20	12000元/年	2023.3.11- 2024.3.10
	杭州启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祥符镇孔家埭村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万广汇商务中心1幢1601,1602,1607,1608室	705.14	2.9元/平方米/天	2021.12.20 - 2024.12.19
北京风管指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写字楼C座805a	79.14	12035.88元/月	2023.05.23 - 2024.05.22
北京罗迪尼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5层第5367号	20	12000元/年	2022.12.16 - 2023.12.15
喀什聚合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郑莅	郑莅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15层1530号	60.52	21665元/年	2023.05.03 - 2024.05.02

承租人	出租人	产权人	租赁物业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安石蔚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安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6号中宇大厦25层(使用楼层)2501、2502、2509室	459.18	92291.15元/月	2020.9.16-2023.9.15
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上浦万利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转运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33号院6号楼3层335号	325	7.3元/平方米/天	2022.7.3-2024.1.2
	上海寰宇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寰宇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南路838弄1号4幢中海国际中心A座3层11、01A单元	347.89	93119.72元/月	2021.5.15-2024.7.14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十二路011号方大大厦8层9号	82.59	9658.9元/月	2023.04.01-2024.03.31
	张蕊秋	张蕊秋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688弄7号803室	162.81	43000元/月	2022.8.8-2023.11.7
新疆全佳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于友斌	于友斌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9楼921室	52	15600元/年	2023.3.3-2024.3.3
北京音悦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锐创诚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1号13幢5层504室	20	10000元/年	2023.2.22-2024.2.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独立办公，不存在与第三方共用办公场所的情形。

(四)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为域名及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域名及软件著作权	2,858.82	920.89	1,937.9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55 项注册商标、14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21 项互联网域名，是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资源，对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稳定有较大作用。公司受让取得的无形资产均与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无形资产。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5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第 11697676 号	第 9 类	2014.07.21-2024.07.20	申请取得
2		第 11697736 号	第 42 类	2014.04.14-2024.04.13	申请取得
3	Banma store	第 10242174 号	第 42 类	2013.01.28-2033.01.27	受让取得
4	Banma store	第 10251768 号	第 9 类	2013.02.21-2033.02.20	受让取得
5		第 11683687 号	第 42 类	2014.10.07-2024.10.06	受让取得
6		第 11679287 号	第 9 类	2014.08.14-2024.08.13	受让取得
7		第 6029621 号	第 42 类	2020.05.07-2030.05.06	受让取得
8		第 6029620 号	第 9 类	2020.01.14-2030.01.13	受让取得
9	挖金客	第 17389644 号	第 45 类	2016.08.14-2026.08.13	申请取得
10	挖金客	第 17389645 号	第 44 类	2016.08.14-2026.08.13	申请取得
11	挖金客	第 17389646 号	第 43 类	2016.08.14-2026.08.13	申请取得
12	挖金客	第 17389647 号	第 42 类	2016.08.14-2026.08.13	申请取得
13	挖金客	第 17389648 号	第 41 类	2016.08.14-2026.08.13	申请取得
14	挖金客	第 17389649 号	第 40 类	2016.08.14-2026.08.13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5	挖金客	第 17389650 号	第 39 类	2016. 08. 14-2026. 08. 13	申请取得
16	挖金客	第 17389651 号	第 38 类	2016. 08. 14-2026. 08. 13	申请取得
17	挖金客	第 17389652 号	第 37 类	2016. 08. 14-2026. 08. 13	申请取得
18	挖金客	第 17389653 号	第 36 类	2016. 08. 14 - 2026. 08. 13	申请取得
19	挖金客	第 17389654 号	第 35 类	2016. 08. 14 - 2026. 08. 13	申请取得
20	挖金客	第 17389655 号	第 16 类	2016. 08. 14 - 2026. 08. 13	申请取得
21	挖金客	第 17389656 号	第 9 类	2016. 08. 14 - 2026. 08. 13	申请取得
22	挖金	第 17389657 号	第 45 类	2016. 09. 07 - 2026. 09. 06	申请取得
23	挖金	第 17389658 号	第 44 类	2016. 08. 14 - 2026. 08. 13	申请取得
24	挖金	第 17389659 号	第 43 类	2016. 08. 14 - 2026. 08. 13	申请取得
25	挖金	第 17389660 号	第 42 类	2016. 10. 28 - 2026. 10. 27	申请取得
26	挖金	第 17389661 号	第 41 类	2016. 10. 28 - 2026. 10. 27	申请取得
27	挖金	第 17389662 号	第 40 类	2016. 08. 14 - 2026. 08. 13	申请取得
28	挖金	第 17389663 号	第 39 类	2016. 09. 07 - 2026. 09. 06	申请取得
29	挖金	第 17389664 号	第 38 类	2016. 08. 14 - 2026. 08. 13	申请取得
30	挖金	第 17389665 号	第 37 类	2016. 08. 14 - 2026. 08. 13	申请取得
31	挖金	第 17389666 号	第 36 类	2016. 08. 14 - 2026. 08. 13	申请取得
32	挖金	第 17389667 号	第 35 类	2016. 11. 28-2026. 11. 27	申请取得
33	挖金	第 17389668 号	第 16 类	2016. 08. 14 - 2026. 08. 13	申请取得
34	挖金	第 17389669 号	第 9 类	2016. 09. 07 - 2026. 09. 06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5		第 17701254 号	第 45 类	2017. 10. 14-2027. 10. 13	申请取得
36		第 17701255 号	第 44 类	2017. 10. 14-2027. 10. 13	申请取得
37		第 17701256 号	第 43 类	2017. 10. 14-2027. 10. 13	申请取得
38		第 17701257 号	第 42 类	2018. 01. 28-2028. 01. 27	申请取得
39		第 17701258 号	第 41 类	2018. 01. 28-2028. 01. 27	申请取得
40		第 17701259 号	第 40 类	2017. 10. 14-2027. 10. 13	申请取得
41		第 17701260 号	第 39 类	2017. 10. 14-2027. 10. 13	申请取得
42		第 17701261 号	第 38 类	2018. 01. 28-2028. 01. 27	申请取得
43		第 17701262 号	第 37 类	2017. 10. 14-2027. 10. 13	申请取得
44		第 17701263 号	第 36 类	2018. 01. 28-2028. 01. 27	申请取得
45		第 17701264 号	第 35 类	2018. 01. 28-2028. 01. 27	申请取得
46		第 17701266 号	第 9 类	2017. 12. 21-2027. 12. 20	申请取得
47		第 25349712 号	第 42 类	2018. 07. 14-2028. 07. 13	申请取得
48		第 25349713 号	第 35 类	2018. 07. 14-2028. 07. 13	申请取得
49	壹通佳悦	第 63207915 号	第 9 类	2022. 09. 07-2032. 09. 06	申请取得
50	壹通佳悦	第 63186153 号	第 41 类	2022. 09. 07-2032. 09. 06	申请取得
51	壹通佳悦	第 63191017 号	第 42 类	2022. 09. 07-2032. 09. 06	申请取得
52		第 66518622 号	第 38 类	2023. 02. 07-2033. 02. 06	申请取得
53		第 66508558 号	第 42 类	2023. 02. 07-2033. 02. 06	申请取得
54		第 66513080 号	第 38 类	2023. 02. 07-2033. 02. 06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5	 久佳信通 JI-MOBILE	第 66515608 号	第 42 类	2023. 02. 07-2033. 02. 06	申请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4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限时免费大师软件[简称:限免大师]V2.3.2	软著登字第 0713558 号	2014SR044314	2013. 04. 15	2014. 04. 16	受让取得	挖金客
2	斑马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13562 号	2014SR044318	2013. 04. 15	2014. 04. 16	受让取得	挖金客
3	斑马应用商店软件[简称:斑马市场]V2.1	软著登字第 0713566 号	2014SR044322	2013. 04. 15	2014. 04. 16	受让取得	挖金客
4	广告在线发布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24253 号	2014SR055009	2013. 09. 10	2014. 05. 06	原始取得	挖金客
5	挖金游戏在线发布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24373 号	2014SR055129	2013. 09. 20	2014. 05. 06	原始取得	挖金客
6	广告定向投放及用户反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24357 号	2014SR055113	2013. 10. 15	2014. 05. 06	原始取得	挖金客
7	用户大数据行为统计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24258 号	2014SR055014	2013. 11. 05	2014. 05. 06	原始取得	挖金客
8	挖金网络营销推广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4351 号	2014SR055107	2013. 12. 20	2014. 05. 06	原始	挖金客

						取得	
9	移动营销服务 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23030号	2014SR0 53786	2013.12.20	2014.05.0 5	原始 取得	挖金 客
10	游礼包软件 [简称：游礼 包]1.2	软著登字第 1227435号	2016SR0 48818	2016.01.13	2016.03.0 9	原始 取得	挖金 客
11	挖金动漫软件 [简称：挖金 动漫]V1.0	软著登字第 1469953号	2016SR2 91336	2016.04.20	2016.10.1 3	原始 取得	挖金 客
12	语音快速检索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99259号	2016SR3 20642	2016.08.10	2016.11.0 7	原始 取得	挖金 客
13	移动游戏应用 智能抓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99251号	2016SR3 20634	2016.07.15	2016.11.0 7	原始 取得	挖金 客
14	移动应用 C/S 架构快速开发 框架 V1.0	软著登字第 1499356号	2016SR3 20739	2016.06.13	2016.11.0 7	原始 取得	挖金 客
15	移动应用行为 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99540号	2016SR3 20923	2016.06.06	2016.11.0 7	原始 取得	挖金 客
16	语音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99641号	2016SR3 21024	2016.08.03	2016.11.0 7	原始 取得	挖金 客
17	大数据原始数 据抽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99645号	2016SR3 21028	2016.07.20	2016.11.0 7	原始 取得	挖金 客
18	移动游戏应用 道具推广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14051号	2016SR3 35434	2016.05.20	2016.11.1 7	原始 取得	挖金 客

19	移动应用广告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14053 号	2016SR3 35436	2016.05.10	2016.11.1 7	原始取得	挖金客
20	挖金移动支付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58343 号	2016SR3 79727	2016.10.13	2016.12.1 9	原始取得	挖金客
21	流量数据处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558345 号	2016SR3 79729	2016.10.21	2016.12.1 9	原始取得	挖金客
22	挖金网络支付计费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558347 号	2016SR3 79731	2016.09.16	2016.12.1 9	原始取得	挖金客
23	语音干扰过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58484 号	2016SR3 79868	2016.09.30	2016.12.1 9	原始取得	挖金客
24	语音验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57264 号	2016SR3 78648	2016.09.23	2016.12.1 9	原始取得	挖金客
25	人工智能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09861 号	2018SR1 080766	2018.10.17	2018.12.2 7	原始取得	挖金客
26	智能路由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10379 号	2018SR1 081284	2018.06.14	2018.12.2 7	原始取得	挖金客
27	数据安全存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09906 号	2018SR1 080811	2018.09.10	2018.12.2 7	原始取得	挖金客
28	子业务平台授权与快速登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607271 号	2019SR1 186514	2019.04.18	2019.11.2 1	原始取得	挖金客
29	子业务平台监控与辅助运维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606539 号	2019SR1 185782	2019.05.21	2019.11.2 1	原始取得	挖金客

30	私有云文件储存与分享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606521 号	2019SR1 185764	2019.06.14	2019.11.2 1	原始取得	挖金客
31	私有云收藏与云名片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07948 号	2019SR1 187191	2019.07.11	2019.11.2 1	原始取得	挖金客
32	分布式微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604050 号	2019SR1 183293	2019.08.15	2019.11.2 1	原始取得	挖金客
33	星语星愿 APPV1.0	软著登字第 4605944 号	2019SR1 185187	2019.09.17	2019.11.2 1	原始取得	挖金客
34	公众号运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606758 号	2019SR1 186001	2019.10.08	2019.11.2 1	原始取得	挖金客
35	计费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97379 号	2015SR0 10297	2012.11.30	2015.01.1 9	原始取得	风管指媒
36	移动语音内容分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96138 号	2015SR0 09056	2014.08.29	2015.01.1 5	原始取得	风管指媒
37	游戏推广在线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97305 号	2015SR0 10223	2012.10.30	2015.01.1 9	原始取得	风管指媒
38	无线支付 SDK 支付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96023 号	2015SR0 08941	2014.03.28	2015.01.1 5	原始取得	风管指媒
39	无线支付 SDK 在线封闭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95896 号	2015SR0 08814	2013.08.30	2015.01.1 5	原始取得	风管指媒
40	无线支付 SDK 分发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96745 号	2015SR0 09663	2013.12.25	2015.01.1 6	原始取得	风管指媒

41	手游用户行为 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06468 号	2015SR0 19386	2014.10.31	2015.01.3 1	原始 取得	风笛 指媒
42	安卓手机游戏 自动渠道封装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97391 号	2015SR0 10309	2013.08.28	2015.01.1 9	原始 取得	风笛 指媒
43	风笛指漫软件 [简称：风笛 指漫]V1.0	软著登字第 1469512 号	2016SR2 90895	2016.03.11	2016.10.1 3	原始 取得	风笛 指媒
44	业务监控与守 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97095 号	2016SR3 18478	2016.06.22	2016.11.0 4	原始 取得	风笛 指媒
45	网页 HTML5 转 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97097 号	2016SR3 18480	2016.07.04	2016.11.0 4	原始 取得	风笛 指媒
46	网站广告防作 弊过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98428 号	2016SR3 19811	2016.08.16	2016.11.0 4	原始 取得	风笛 指媒
47	移动语音业务 开发公共库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279802 号	2017SR6 94518	2017.08.10	2017.12.1 5	原始 取得	风笛 指媒
48	移动语音文件 自动生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79582 号	2017SR6 94298	2017.06.22	2017.12.1 5	原始 取得	风笛 指媒
49	无线支付业务 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276522 号	2017SR6 91238	2017.04.27	2017.12.1 4	原始 取得	风笛 指媒
50	无线支付 SDK 二次封装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78963 号	2017SR6 93679	2017.01.11	2017.12.1 5	原始 取得	风笛 指媒
51	移动语音业务 快速开发框架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78589 号	2017SR6 93305	2017.09.27	2017.12.1 5	原始 取得	风笛 指媒

52	服务器垃圾数据监控和自动清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79578 号	2017SR6 94294	2017.03.23	2017.12.1 5	原始取得	风笛指媒
53	公众号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20726 号	2018SR1 091631	2018.08.21	2018.12.2 9	原始取得	风笛指媒
54	云数据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08974 号	2018SR1 079879	2018.09.27	2018.12.2 7	原始取得	风笛指媒
55	APP 推广统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409918 号	2018SR1 080823	2018.06.21	2018.12.2 7	原始取得	风笛指媒
56	星座大师加强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943876 号	2019SR0 523119	2019.04.05	2019.05.2 7	原始取得	风笛指媒
57	智能业务监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606035 号	2019SR1 185278	2019.05.21	2019.11.2 1	原始取得	风笛指媒
58	服务器健康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605906 号	2019SR1 185149	2019.07.25	2019.11.2 1	原始取得	风笛指媒
59	数据清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06042 号	2019SR1 185285	2019.09.19	2019.11.2 1	原始取得	风笛指媒
60	短信通道流量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57867 号	2017SR3 72583	2016.09.10	2017.07.1 4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61	企业短信发送管理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957858 号	2017SR3 72574	2016.10.20	2017.07.1 4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62	彩信可视化编辑发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57853 号	2017SR3 72569	2016.11.18	2017.07.1 4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63	企信通业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64817 号	2017SR3 79533	2016.08.11	2017.07.1 8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64	语音短信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62718 号	2017SR3 77434	2016.11.10	2017.07.1 8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65	智能运维业务支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62703 号	2017SR3 77419	2016.12.15	2017.07.1 8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66	短信流量管理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67985 号	2017SR3 82701	2016.07.07	2017.07.1 9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67	HTTP 协议短信接口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76289 号	2019SR1 355532	2017.10.20	2019.12.1 2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68	CMPP 协议短信接口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76539 号	2019SR1 355782	2017.10.26	2019.12.1 2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69	PHP 版业务数据交互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78297 号	2019SR1 357540	2017.12.26	2019.12.1 2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70	PHP 版短信发送配置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778934 号	2019SR1 358177	2018.11.23	2019.12.1 2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71	分布式业务逻辑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78288 号	2019SR1 357531	2018.12.18	2019.12.1 2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72	高速内存数据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835103 号	2019SR1 414346	2017.11.23	2019.12.2 3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73	基于服务器云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834659 号	2019SR1 413902	2018.10.12	2019.12.2 3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74	短信业务统计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834343 号	2019SR1 413586	2019. 11. 04	2019. 12. 2 3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75	基础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834665 号	2019SR1 413908	2019. 11. 05	2019. 12. 2 3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76	全自动短信业务鹰眼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835132 号	2019SR1 414375	2019. 11. 06	2019. 12. 2 3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77	全协议短信网关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852831 号	2019SR1 432074	2017. 10. 13	2019. 12. 2 6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78	基于云桌面的 crm 客户信息管理软件 V1.0 基于云桌面的 crm 客户信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851842 号	2019SR1 431085	2018. 10. 24	2019. 12. 2 6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79	数据云共享及办公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857185 号	2019SR1 436428	2018. 10. 24	2019. 12. 2 6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80	统一报警承载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851250 号	2019SR1 430493	2019. 11. 01	2019. 12. 2 6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81	监控数据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851436 号	2019SR1 430679	2019. 11. 05	2019. 12. 2 6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82	WiFi 共享精灵移动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19206 号	2019SR1 198449	2019. 09. 20	2019. 11. 2 3	原始取得	罗迪尼奥
83	聚球迷移动版软件[简称：聚球迷]V1.0	软著登字第 5502190 号	2020SR0 623494	2020. 05. 27	2020. 06. 1 5	原始取得	运智伟业

84	私有云文件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491653 号	2020SR1690681	2020.08.20	2020.11.30	原始取得	风管指媒
85	基于微服务的语音杂志网关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491646 号	2020SR1690674	2020.09.15	2020.11.30	原始取得	风管指媒
86	基于微服务的无线支付接口协议转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495550 号	2020SR1694578	2020.10.16	2020.12.01	原始取得	风管指媒
87	12580 来电秘书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95550 号	2020SR1116854	2020.07.23	2020.09.17	原始取得	挖金客
88	5G 智能语音助手快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91790 号	2020SR1690818	2020.08.20	2020.11.30	原始取得	挖金客
89	AI 语音助手微信小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91643 号	2020SR1690671	2020.09.30	2020.11.30	原始取得	挖金客
90	AI 语音助手安卓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91644 号	2020SR1690672	2020.10.14	2020.11.30	原始取得	挖金客
91	短信智能分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820479 号	2021SR0096162	2020.9.18	2021.1.18	原始取得	挖金客
92	多协议短信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820478 号	2021SR0096161	2020.11.25	2021.1.18	原始取得	挖金客
93	短信中心投递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820477 号	2021SR0096160	2020.10.29	2021.1.18	原始取得	挖金客
94	基于短视频平台的移动营销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576376 号	2021SR1853750	2021.10.12	2021.11.23	原始取得	挖金客

95	联合会员权益 兑换 ECP 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576375 号	2021SR1 853749	2021.08.18	2021.11.2 3	原始 取得	挖金 客
96	AI 问答“小 问”跨屏切换 展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576979 号	2021SR1 854353	2021.08.20	2021.11.2 3	原始 取得	风管 指媒
97	AI 问答“小 问”的开放知 识智能处理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576980 号	2021SR1 854354	2021.07.22	2021.11.2 3	原始 取得	风管 指媒
98	智能多媒体展 厅设备联网控 制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568923 号	2021SR1 846297	2021.09.18	2021.11.2 3	原始 取得	风管 指媒
99	AI 问答“小 问”的数据采 集处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568922 号	2021SR1 846296	2021.06.18	2021.11.2 3	原始 取得	风管 指媒
100	流媒体推拉的 混合播放控制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576978 号	2021SR1 854352	2021.10.20	2021.11.2 3	原始 取得	风管 指媒
101	5G 消息交互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894641 号	2021SR2 172015	未发表	2021.12.2 7	原始 取得	久佳 信通
102	5G 消息业务 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894759 号	2021SR2 172133	未发表	2021.12.2 7	原始 取得	久佳 信通
103	高并发强隔离 穿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879777 号	2021SR2 157151	2021.10.07	2021.12.2 6	原始 取得	久佳 信通
104	融合消息推送 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879913 号	2021SR2 157287	2021.10.07	2021.12.2 6	原始 取得	久佳 信通
105	WebService 协议短信接口 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894970 号	2021SR2 172344	2021.10.07	2021.12.2 7	原始 取得	久佳 信通

106	富媒体消息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894758 号	2021SR2172132	未发表	2021.12.27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107	5G 富媒体消息服务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894759 号	2023SR052318	2022.03.21	2023.01.10	原始取得	挖金客
108	基于 Pytorch 的通用特征提取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649907 号	2023SR062736	2022.04.11	2023.01.11	原始取得	挖金客
109	云边端协同的任务分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649909 号	2023SR062738	2022.07.25	2023.01.11	原始取得	挖金客
110	云边端协同的任务调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649908 号	2023SR062737	2022.07.25	2023.01.11	原始取得	挖金客
111	智能任务调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646792 号	2023SR059621	2022.06.10	2023.01.11	原始取得	挖金客
112	智能数字运维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639488 号	2023SR052317	2022.07.30	2023.01.10	原始取得	挖金客
113	自主均衡智能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646797 号	2023SR059626	2022.05.16	2023.01.11	原始取得	挖金客
114	基于 CNN 的预模型训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681481 号	2023SR094310	2022.03.21	2023.01.16	原始取得	挖金客
115	LTE 语音短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681480 号	2023SR094309	2022.02.18	2023.01.16	原始取得	挖金客
116	富媒体消息交互与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681479 号	2023SR094308	2022.03.21	2023.01.16	原始取得	挖金客

117	富媒体消息分发与推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640784 号	2023SR0 053613	2022.03.21	2023.01.10	原始取得	风笛指媒
118	账单生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640783 号	2023SR0 053612	2022.04.18	2023.01.10	原始取得	风笛指媒
119	深度合作业务协作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630850 号	2023SR0 043679	2022.05.20	2023.01.09	原始取得	风笛指媒
120	深度合作风险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637249 号	2023SR0 050078	2022.06.21	2023.01.10	原始取得	风笛指媒
121	深度合作用户行为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630862 号	2023SR0 043691	2022.07.06	2023.01.09	原始取得	风笛指媒
122	短信息子端口签名报备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51075 号	2022SR1 196876	未发表	2022.08.19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123	5G 消息 CMPP 智能路由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51076 号	2022SR1 196877	2022.03.18	2022.08.19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124	视频短信业务统计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69975 号	2022SR1 215776	2021.09.20	2022.08.22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125	用户投诉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275379 号	2022SR1 321180	2021.06.10	2022.08.29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126	统一消息融合推送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275380 号	2022SR1 321181	未发表	2022.08.29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127	视频短信模板报备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275612 号	2022SR1 321413	2021.06.09	2022.08.29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128	视频短信多通道智能路由推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0275618号	2022SR1321419	2021.08.06	2022.08.29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129	国际短信智能路由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0275617号	2022SR1321418	2022.04.24	2022.08.29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130	视频短信业务客户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0169947号	2022SR1215775	2022.07.08	2022.08.22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131	ADEExtra 壹通超媒投放交易平台【简称 ADEExtra】 V1.0	软著登字第8789339号	2021SR2066713	未发表	2021.12.16	原始取得	壹通佳悦
132	ATMinD 壹通屏屏人营销智能分析系统【简称 ATMinD】 V1.0	软著登字第8917865号	2021SR2195239	未发表	2021.12.28	原始取得	壹通佳悦
133	EcoReach 壹通生态广告发布系统【简称 EcoReach】 V1.0	软著登字第8917863号	2021SR2195237	未发表	2021.12.28	原始取得	壹通佳悦
134	YUniTag 壹通屏屏人全域标签系统【简称 YUniTag】 V1.0	软著登字第8917864号	2021SR2195238	未发表	2021.12.28	原始取得	壹通佳悦
135	基于云边端协同的弹性算力监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1009906号	2023SR0422735	2022.09.23	2023.03.31	原始取得	挖金客
136	UCAAS 通信云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11009905号	2023SR0422734	2022.09.20	2023.03.31	原始取得	挖金客
137	挖金客 WSign 签名验签服务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1009904号	2023SR0422733	2022.11.15	2023.03.31	原始	挖金客

						取得	
138	开放式智能问答机器人知识库管理与训练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009903 号	2023SR0422732	2022.10.05	2023.03.31	原始取得	挖金客
139	基于概念图的知识问答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206531 号	2023SR0619360	2023.03.01	2023.06.09	原始取得	挖金客
140	5G 富媒体业务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206532 号	2023SR0619361	2023.01.13	2023.06.09	原始取得	挖金客
141	基于智能交互的自然语言预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206534 号	2023SR0619363	2023.02.11	2023.06.09	原始取得	挖金客
142	图片数据处理与模型训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206374 号	2023SR0619203	2022.12.13	2023.06.09	原始取得	挖金客
143	预训练模型网络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184836 号	2023SR0597665	2022.11.15	2023.06.08	原始取得	风管指媒
144	卡号业务营销数据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184834 号	2023SR0597663	2023.01.08	2023.06.08	原始取得	风管指媒
145	基于知识库的歧义字段切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184838 号	2023SR0597667	2023.01.02	2023.06.08	原始取得	风管指媒
146	卡号业务交易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184837 号	2023SR0597666	2023.03.09	2023.06.08	原始取得	风管指媒
147	卡号业务数据监控与清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184839 号	2023SR0597668	2023.03.12	2023.06.08	原始取得	风管指媒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均为 50 年，自首次发表日起开始计算，权利范围

为全部权利。

4、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如下 21 项互联网域名：

序号	类型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注册所有人
1	国际顶级域名	挖金网.com	2010.05.10	2024.05.10	受让取得	挖金客
2	国际顶级域名	viki8.com	2009.09.27	2024.09.27	申请取得	
3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viki8.cn	2009.09.27	2024.09.27	受让取得	
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phone-card.cn	2021.04.14	2024.04.14	申请取得	
5	国际顶级域名	banma.com	2001.12.30	2024.12.30	受让取得	
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91xx.com.cn	2013.07.22	2024.07.22	受让取得	
7	国际顶级域名	88meng.com	2009.06.03	2024.06.03	受让取得	
8	国际顶级域名	waluer.com	2015.06.30	2024.06.30	申请取得	
9	国际顶级域名	waluer-hz.com	2021.10.27	2024.10.27	申请取得	
10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waluer.cn	2015.07.02	2024.07.02	申请取得	
11	国际顶级域名	91xzds.com	2016.12.14	2024.12.14	申请取得	风笛指媒
12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ifindia.cn	2009.06.02	2024.06.02	申请取得	
13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findia.cn	2007.08.13	2024.08.13	申请取得	
14	国际顶级域名	jj-mobile.com	2016.03.09	2025.03.09	申请取得	久佳信通

序号	类型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注册所有人
15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jjxt365.cn	2020.09.15	2023.09.15	申请取得	
16	国际顶级域名	jj-mob.com	2016.05.11	2024.05.11	申请取得	
17	国际顶级域名	ytmedia.tv	2020.12.29	2025.12.29	申请取得	壹通佳悦
18	国际顶级域名	yunzhi6.com	2014.02.24	2024.02.24	申请取得	运智伟业
19	国际顶级域名	jqm001.com	2020.06.10	2024.06.10	申请取得	
20	国际顶级域名	rdnotech.com	2010.02.24	2024.02.24	受让所得	罗迪尼奥
21	国际顶级域名	bangyinyue.com	2019.02.07	2026.02.27	申请取得	音悦邦

上述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是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资源，对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稳定有较大作用。上述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业务经营资质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的各类经营许可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序号	持有人	编号	业务种类/范围/服务项目	有效期
1	挖金客	B2-20110236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2021.06.26-2026.06.26
2	风笛指媒	B2-20170166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2021.11.26-2026.11.26
3	罗迪尼奥	B2-20100221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2020.05.13-2025.05.13

序号	持有人	编号	业务种类/范围/服务项目	有效期
4	罗迪尼奥	京 B2-20160155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不含信息搜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021.12.02-2026.12.02
5	运智伟业	B2-20170801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2022.02.21-2027.02.21
6	久佳信通	B2-20161114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范围：全国	2021.04.21-2026.04.21
7	音悦邦	B2-20193816	业务种类：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范围：全国	2022.09.09-2024.08.02
8	音悦邦	京 B2-20201533	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022.10.09-2025.07.15
9	挖金客	京 ICP 证 110463 号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021.06.08-2026.06.08
10	风笛指媒	京 ICP 证 090809 号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019.12.11-2024.12.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核发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序号	持有人	编号	业务种类/范围/服务项目	有效期
1	挖金客	号[2013]00095-A01	码号资源：10690409；批准用途：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全国	2021.10.12-2026.06.26

序号	持有人	编号	业务种类/范围/服务项目	有效期
2	风笛指媒	号[2017]00404-A01	码号资源：10691188；批准用途：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全国	2022.02.11-2026.11.26
3	罗迪尼奥	号[2017]00547-A01	码号资源：10692103；批准用途：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全国	2020.06.30-2025.05.13
4	运智伟业	号[2017]01272-A01	码号资源：10692851；批准用途：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全国	2022.04.28-2027.02.21
5	久佳信通	号[2017]00080-A01	码号资源：10691216 批准用途：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全国	2021.07.28-2026.04.21
6	音悦邦	号[2022]01542-A01	码号资源：10686243 批准用途：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全国	2022.11.23-2024.08.02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许可，已取得的上述经营许可均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等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六）主要核心技术及来源情况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成果，支撑了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情况和技术先进性	对应主要软件著作权
1	增值业务云监控技术	原始创新	1、主要应用于增值电信业务运行实施的运营监控、分析和系统的安全管理，对增值电信业务进行技术方面多个维度的监控与预警，主要功能模块包括可用性监控、页面监控、异常行为监控、智能告警、取证等。 2、增值电信服务在运用该系统之后，整体可用率 ¹ 达到了 99.99%，使得公司业务故障率和综合运营成本显著下降。该系统不仅能够对自有业务实现全方位监控，同时也能监控到运营商数据对接网关的可用性，可通过监控运营商的网关故障或服务器托管商的网络故障，避免业务运行中断事故。	人工智能监控系统；计费数据统计分析系统；移动语音内容分布系统；业务监控与守护系统；无线支付业务监控系统等

¹可用率是对电子设备、网站、软件系统等相关产品和服务稳定性衡量的一个指标，具体来说 99.9%的可用率代表一年约有 9 小时的宕机时间，而 99.99%的可用率要求宕机时间一年要控制在 0.9 小时以内，对系统的可用性要求非常高。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情况和技术先进性	对应主要软件著作权
2	智能融合通信技术	原始创新	<p>1、主要应用于移动信息服务平台的运营与管理。</p> <p>2、本项技术可将数据中转延迟降低到毫秒级别，使公司移动信息化业务处理性能达到：每月最大短信处理能力>100 亿条、每日最大短信处理能力>5 亿条、每秒最大短信处理能力>10,000 条，并能保证全年 99.99%的可靠性；此外，本项技术能够自定义业务合规性监控策略，对有潜在风险的用户使用行为进行及时预判，避免短信发送内容违反运营商管控规则的违规风险；同时，该技术包括的智能通道健康模块可以根据数据响应时效趋势为短信通道评分，将可能出现问题的短信通道及时反馈运营商。</p>	企信通业务管理系统；全自动短信业务鹰眼系统；短信流量管理控制系统等
3	智能语音处理技术	原始创新	<p>1、主要应用于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互动类业务的语音文件质量控制和智能语音片段生成环节，涉及到语音识别、自然语言理解、自然语言生成、语音合成等技术。</p> <p>2、本项技术在语音文件的制作阶段扮演重要角色。运用本项技术之前，语音文件的录制环节耗时较长，且语音文件质量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对后期评审和维护带来巨大工作量。本项技术的使用大大提高了人工语音录入文件的整体优良率，降低了语音文件的审核成本。简短的语音文件可以通过本项技术实现直接生成并输出。</p>	语音快速检索系统；语音分析系统；语音干扰过滤系统；语音验证系统；移动语音文件自动生成软件；移动语音业务开发公共库系统等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情况和技术先进性	对应主要软件著作权
4	数据协议快速接入开发框架	原始创新	<p>1、主要应用于增值电信服务、移动信息化服务的业务对接环节，这两类业务的对外接口协议多、新老接口协议的参数升级换代频繁，统一接口对接的开发流程可以大幅缩短研发时间。</p> <p>2、本项技术是基于现有业务中存在的问题而开发的通用技术方案，通过使用本项技术，可以实现对外接口标准化，有效减少了所涉业务新接口接入、老接口升级所需时间和新技术人员的培训时间，大幅缩短了项目升级研发周期、降低了技术部门的培训学习成本。本项技术提升了公司各类业务对外接口的整体管控能力，切实降低了公司的研发成本和运营成本。</p>	移动应用 C/S 架构快速开发框架；无线支付 SDK 在线封闭管理系统；无线支付 SDK 分发管理系统；移动语音业务快速开发框架软件；无线支付 SDK 二次封装软件；HTTP 协议短信接口服务系统；CMPP 协议短信接口服务系统等
5	高效弹性分布式计算平台	原始创新	<p>1、主要应用于公司各项业务底层硬件资源的优化配置。面对公司各项业务不断增长的数据吞吐量，该项技术通过监控、整合、分配服务器的内存资源，动态地分配计算能力供所需业务使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在不增加新的硬件资源的情况下动态分配计算能力，保证业务数据处理的及时性。</p> <p>2、该项技术属于硬件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工具，通过合理利用闲散的服务器资源，大幅降低了每年的服务器硬件投入，减少了偶发性高并发计算导致的硬件资源不足问题，提高了各项业务系统的稳定性，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硬件资源开支，减少了实际运营成本。</p>	数据安全存储系统；无线支付 SDK 支付分析系统；短信业务统计分析系统等
6	智能分布式缓存技术	原始创新	<p>1、主要应用于公司各项业务的中间数据缓存环节，对业务实施的网络流量、响应时间进行监控，提高日常业务的处理速度和数据传输的到达率。</p> <p>2、该项技术是研发层面的基础支撑技术，在公司各类业务的应用层开发中，降低了研发人员在各复杂场景使用分布式缓存的技术难度和学习成本，大幅降低了代码故障率，有效提升研发部门的开发效率，从而降低公司的整体研发成本，使得公司的服务更具竞争力。</p>	智能路由系统；智能运维业务支撑系统等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情况和技术先进性	对应主要软件著作权
7	业务数据分布式内存计算框架	原始创新	1、主要应用于业务运营的内存管理。 2、本项技术满足了增值电信业务对数据交互过程中的数据快速处理和数据可视化的需求；解决了移动信息化业务在客户使用过程中的数据实时统计问题，数据报表可实时生成；通过优化计算方式，提高对复杂数据的快速处理能力，对公司各类业务的运营提供了基础平台支持。	流量数据处理平台、分布式微服务系统、高速内存数据处理系统等
8	大数据分析挖掘技术	原始创新	1、主要服务于各类业务的运营数据分析、统计管理，应用于数据交互和存储环节，用来对海量数据进行数据采集和整理，高效且便捷地进行数据挖掘和统计分析。 2、通过本项技术，大幅提升了业务数据交互和存储能力，使公司的存储数据能力从TB级提升到PB级，实现了GB级别数据/分钟级、TB级别数据/小时级的处理、分析和挖掘能力，公司可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对运营方案进行调整，提高了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也为客户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	用户大数据行为统计分析系统；移动营销服务数据分析系统；移动应用行为分析系统；大数据原始数据抽取系统；云数据处理系统

上述主要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是公司各类主营业务实施与发展的基础。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

1、良好的创新能力和坚实的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核心技术的研发及产品服务的创新，强调以优秀的技术实力支撑客户相关业务的革新与发展。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发展方向，通过不断强化完善研发机构、研发团队和研发制度，公司建立了全面、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注重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不断迭代升级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形成了以大数据处理分析、机器智能运算为核心的两大技术体系和相应一系列核心技术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14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覆盖了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提高了业务运营效率，满足了客户的服务需求。

同时，公司采用以实体机为主、云服务和云主机为辅的分布式部署方式，业务系统主要采用主动式冗余弹性架构，在实现了业务高度可扩展性的同时，也保证了系统的可用性和稳定性。此外，公司在合理配备服务器数量的基础上，采用

虚拟化技术对系统整体架构进行升级，形成经济高效、通信稳定、业务并发量高、数据吞吐能力强的基础设施支撑能力，为公司在业务运营层面实现更加精准、可靠的服务提供了技术支撑。

2、满足大型企业客户复杂需求的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秉持“专注大型客户，服务精益求精”的经营策略。经过多年的行业积淀，公司对大型客户的运营方式、管理体制和所在细分行业的商业模式等具备深刻理解，能够满足大型企业客户对于数据安全、服务稳定、信息及时、合规运营等方面高标准的需求。

同时，公司具备为大型企业客户提供技术支持、运营服务、营销推广等一站式服务的能力。高效、定制化、一站式的综合服务能力，使得公司可以深度契合各行业大型企业客户需求，为客户提高运营效率、创造更多价值。

3、优质大客户资源

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丰富的运营经验、良好的服务品质和商业信誉，公司与众多优质大型企业建立了深入合作关系。公司与通信、互联网、传媒、电力等行业的大型企业先后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国家电网、腾讯云、京东云、电通、顺丰等业内标杆企业提供服务。

公司通过技术能力和服务经验积累了众多行业大客户，此类大型企业客户出于业务稳定性和规范性等方面的考虑，通常会比较谨慎地选择和发展合作伙伴，在公司资质、服务能力、行业经验、技术水平、业务资源等方面对合作方进行较高要求，且一旦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后不会轻易更换。公司已形成了优质客户资源优势，不仅促进了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还为公司的服务能力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利于公司持续获得更多优质客户资源。

4、专业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洞察力敏锐、从业经验丰富、市场理解深刻、执行力强的核心管理团队，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业务运营、客户拓展、战略规划、团队管理等方面经验，团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产业资源使公司能快速捕捉市场机遇、应对市场变化，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较高的运营效率，对客户的运营方式、管理体制和所在细分行业的商业模式等也有独特见解，具备高质量人才团队素养。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技术赢得客户，服务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贯彻“专注大型客户，服务精益求精”的经营策略，目前已形成移动信息化服务、数字化技术与应用解决方案和数字营销服务三大业务板块。未来公司将积极把握数字经济发展和信息化应用技术进步的良好机遇，持续聚焦数字经济领域，充分发挥业已形成的技术水平、服务能力、业务资源等优势，外部利用自身优势拓展客户和服务项目机会，内部加强业务板块整合共同支撑客户的数字化发展需求，横向不断拓宽业务类型，纵向加强上下游产业渗透，持续为客户赋能，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数字经济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

（二）公司发展规划

1、增强业务板块合力

在大数据处理分析和机器智能运算等两大技术体系基础上，公司将加大人工智能、数字消费和数字文化等领域的投入，获取更多的发展机会。

在数字化技术与应用方面，积极与电信运营商探索新的业务模式，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充分利用“北京城市副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局信息化建设智能全息展示中心”项目经验，加大力度向其他政企客户输出公司在该类业务项目中的技术能力和服务经验；在移动信息化业务方面，跟踪运营商在 5G 消息商业化推广上的进展，研究国内短彩信、国际短彩信、智能语音等多产品线与服务的商业拓展，继续深入开拓与电信、电力、邮政及金融等行业性客户的业务合作，为公司持续增长奠定基石；在数字营销业务方面，充分梳理公司大客户的营销需求，利用公司 OTT 资源与媒体资源等综合优势，整合客户需求与公司资源优势，为客户创造最优的营销效果。

随着公司技术和服务能力的提升，公司数字化技术应用场景进行了拓展，移动信息化服务能力日渐成熟，数字营销业务渠道日趋丰富，公司大客户战略成效将逐步显现，公司前期的积累在新客户、新业务、新模式中会逐步得到释放，公司整体经营将进入可持续发展的快车道。

2、完善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资产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通过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提高持续规范运作能力及信息披露水平，公司的运行管理水平与效率将不断提高，公司也将步入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3、深化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引进研发、运营服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充实公司人力资源，增加公司技术开发、运营服务方面的人才储备，满足公司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工作，全面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技能，以保证人力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员工潜能的不断激发。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激励机制，不断满足员工各种层次的需要，以期留住骨干、吸引优秀人才，提升员工贡献度，让公司焕发出强大的生机与活力。

六、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情况

（一）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869.17万元，较2022年同期增长15.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64.14万元和1,912.88万元，较2022年同期分别下降29.14%和36.76%，存在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情形。

公司最近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4,869.17	30,219.97	4,649.20	15.38%
营业成本	28,667.61	24,413.89	4,253.72	17.42%
营业毛利	6,201.56	5,806.08	395.48	6.81%
毛利率	17.79%	19.21%	/	-1.42%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利润	3,865.49	4,151.30	-285.81	-6.88%
利润总额	3,993.32	4,162.56	-169.24	-4.07%
净利润	3,399.42	3,649.07	-249.65	-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4.14	3,195.36	-931.22	-2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2.88	3,024.79	-1,111.91	-36.76%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毛利为 6,201.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81%；营业利润为 3,865.4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88%；利润总额为 3,993.3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07%；净利润为 3,399.4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84%。公司最近一期上述业绩指标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小，利润表主要数据中呈现下降趋势较大的包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931.22 万元，下降 29.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111.91 万元，下降 36.76%。最近一期，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久佳信通（公司持股 51%、2023 年 6 月底完成 100%收购）业务稳步发展、业绩实现增长，完成收购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壹通佳悦（公司持股 51%）对合并报表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增长有所贡献。最近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系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从事的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规模下降所致。报告期内，随着互联网文娱模式以及终端用户的需求变化，运营商对增值电信业务进行了结构调整，受上述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变化，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从事的增值电信业务收入规模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3 年 1-6 月，公司增值电信业务收入规模为 879.7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52%。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一致

2023 年 1-6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梦网科技	672.67	-1,276.46	1,949.13	上年同期为负

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吴通控股	3,571.18	4,064.99	-493.81	-12.15%
立昂技术	-3,434.45	2,104.52	-5,538.97	-263.19%
海联金汇	7,832.89	6,560.30	1,272.59	19.40%
挖金客	1,912.88	3,024.79	-1,111.91	-36.76%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受营业规模下降、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多项因素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最近一期的业绩较去年同期变动与吴通控股、立昂技术均呈现下降趋势。其中，根据立昂技术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随着运营商对增值业务的结构持续调整……互联网传媒、娱乐方式的愈发多样化，致使公司的传统运营商增值业务受到较大冲击”根据上述披露信息，公司与立昂技术 2023 年 1-6 月均受到运营商增值业务结构调整影响，使得增值电信服务规模下降。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三）相关不利影响不属于持续、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公司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受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变化，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从事的增值电信服务业务规模下降所致。未来随着电信运营商逐步开发拓展新产品、新服务，公司此类业务规模有望逐步恢复。同时，2023 年 1-6 月公司增值电信服务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为 2.52%，预计未来业务波动对公司整体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公司其他各类业务的稳步发展，相关不利影响不会持续、短期内不可逆转地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七、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

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 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为95.59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13%，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计科目	金额	主要内容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货币资金	43,222.46	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其他货币资金	否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41.66	理财产品	否
3	其他应收款	875.67	押金、保证金等	否
4	其他流动资产	163.92	待抵扣增值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发行费用	否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59	持有山铭影业 15%的股权	是

对上表主要会计科目情况说明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43,222.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库存现金	10.50
银行存款	43,200.19
其他货币资金	11.78
合计	43,222.46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和库存现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支付宝等账户余额。公司货币资金项目中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4,641.66 万元，系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账面价值	收益率	风险等级	期限
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 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 结构性存款 15624 期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型	10,005.31	1.05%-2.97%	PR1 低风险	2023.6.22 -2023.9.21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账面价值	收益率	风险等级	期限
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 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 结构性存款 36331 期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型	3,001.58	1.05%-2.95%	PR1 低风险	2023.6.22 -2023.9.22
3	中银日积 月累-乐享 天天	固定收益类非 保本浮动收益 开放式净值型 理财产品	1,597.02	无固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为一年期银行 定期储蓄存款 的税后利率	中低风险	无固定期限
4	中银日积 月累-日计 划	固定收益类非 保本浮动收益 开放式净值型 理财产品	37.75	无固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为一年期银行 定期储蓄存款 的税后利率	低风险	无固定期限
合计			14,641.66		-	-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安全性较高的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上述产品系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875.67 万元，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63.92 万元，为待抵扣增值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发行费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95.59 万元，系公司持有山铭影业 15% 股权的投资。

2016 年，公司受让山铭影业原股东持有的 120 万元股权的出资权，并支付山铭影业出资款 1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山铭影业 15% 的股权。山铭影业主要从事互联网电影的摄制与发行，2016 年公司投资山铭影业的初始目标旨在

未来拓展布局影视类媒体资源，同时获取投资收益。投资后山铭影业的主营业务发展较为缓慢，同时随着公司自身主营业务板块的发展，目前对山铭影业的投资已不具备产业性投资功能。考虑到上述情况，公司不打算未来对山铭影业增加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山铭影业无业务交叉或合作，公司发展战略亦不包括对该公司的整合，公司未因该投资获取新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

因此，公司将山铭影业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山铭影业 15% 股权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95.59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13%，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三）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同）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生或拟实施的投资事项如下：

1、收购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通佳悦”）51%股权

2022 年 12 月，公司以现金对价 15,300 万元购买崔佳、张冬梅、上海合栎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壹通佳悦 51% 股权，交易价格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壹通佳悦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壹通佳悦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壹通佳悦主要从事 OTT（Over The Top）智能电视广告营销业务，与公司的数字营销业务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和拓展性。本次收购将公司的数字营销服务业务板块拓展到 OTT 营销领域，有利于把握 OTT 营销行业的发展机遇，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的应用场景和业务资源，并与现有业务发挥协同效应。

综上，收购壹通佳悦 51% 股权系公司围绕数字营销主业，在细分业务领域和业务资源的拓展。此项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具有产业投资背景，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收购久佳信通 49%股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支付收购久佳信通 49% 股权的交易对价。在

本次发行之前，久佳信通已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发挥了良好的协同效应，收购久佳信通 49%股权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此项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具有产业投资背景，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新增投资理财事项

自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相关产品具有持有期限短、收益稳定、风险较低的特点，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结论

综上，自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贷款；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公司无需扣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八、报告期内，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企业运智伟业、音悦邦存在两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运智伟业

2020 年 4 月 24 日，陕西省通信管理局对公司下属企业运智伟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陕通罚字[2020]1 号），主要内容为：因运智伟业在业务经营活动中，存在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的行为，且 10692851 码号未在陕西备案，违反《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的规定，处以责令立即改正，予以警告，并处行政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运智伟业曾在 2020 年初尝试开拓短信业务，故在陕西省范围内进行了业务

测试，但是由于相关经办人员业务经验不足，不了解短信业务经营的监管要求，导致在测试过程中出现失误，致使运智伟业违反相关监管要求从而受到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作出后，运智伟业已向陕西省通信管理局缴纳了全部罚款，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且停止了短信业务测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运智伟业未实际开展短信业务，不存在与短信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

根据运智伟业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据：1)《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短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2)《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规定向电信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受到的处罚为较轻档次，不构成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公司已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此次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音悦邦

2022年3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对久佳信通的子公司音悦邦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房一税简罚[2022]3314号)，主要内容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作出50元的处罚。

该等处罚作出后，公司已向国家税务总局缴纳了全部罚款，且已按主管部门的要求终止违法行为。

根据音悦邦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受到的处罚为非常轻档次，不构成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公司已整改并及

时缴纳了罚款，此次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上述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处罚不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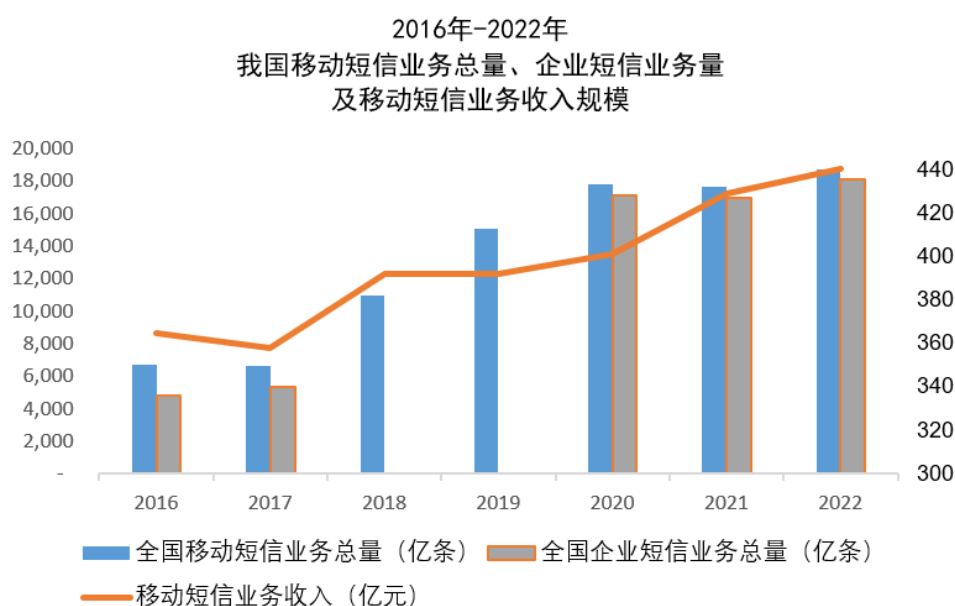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移动信息行业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和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的广泛应用，以及国家对网络实名认证的要求，各行业对用户身份验证、提醒通知、信息确认等企业通讯服务产生大量需求。近年来，我国移动信息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企业短信是目前移动信息服务的主要形式，具备便捷性、稳定性和可靠性。自 2016 年以来，在移动信息业务的拉动下，我国移动短信业务总量、企业短信业务量总体上均呈现增长趋势。同时，我国移动短信业务收入总体也呈现上升趋势。未来，移动信息业务将在各行业数字化转型和业务发展中扮演愈加重要的角色，预计移动信息行业的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工信部、共研产业研究院

注：工信部未公布 2018 年、2019 年全国企业短信业务量

2、5G 消息等新型产品涌现，推动移动信息行业演进

2019 年，工信部正式发放 5G 商用牌照；2020 年，三大运营商联合发布了《5G 消息白皮书》。目前，5G 消息已初步推入市场，伴随 5G 通信技术进步和相

关产业发展，以及 5G 消息行业标准的逐步确立，5G 消息市场将迎来快速增长。此外，随着通信技术进步和下游业务模式发展，视频短信、语音机器人外呼、隐私号等新型移动信息产品逐步涌现，推动行业从传统的企业短信平台向统一消息平台去演进，支持多种通讯形式，移动信息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公司持续深化业务发展布局

公司积极把握数字经济发展和信息化应用技术进步的良好机遇，持续聚焦数字经济领域，充分发挥业已形成的技术水平、服务能力、业务资源等优势，外部利用自身优势拓展客户和服务项目机会，内部加强业务板块整合共同支撑客户的数字化发展需求，持续为客户赋能，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数字经济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

标的公司久佳信通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移动信息化服务领域。上市公司通过 2016 年参股设立、2017 年增资扩股、2019 年收购控股，逐步实现了对久佳信通的控制，进而实现了移动信息化服务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2019 年上市公司将久佳信通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双方在技术研发、内控管理、团队融合、采购资源、市场渠道、资金统筹等方面实现较强的协同效应，促进了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贯彻执行。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久佳信通 49%股权。在本次发行之前，久佳信通已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发挥了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

1、进一步深化对久佳信通管理和双方协同，强化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久佳信通凭借持续不断研发创新、运营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分布广泛的优质客户群体，在移动信息服务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上市公司自 2019 年取得久佳信通的控制权后双方的协同效应明显。本次收购完成后，久佳信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全面深化对久佳信通的管理和支持，进一步提高久佳信通的执行效率，实现各业务板块的全方位整合，降低整体管理、运营成本，为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的成功实施提供保障。

2、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

标的公司久佳信通盈利状况良好，2021年、2022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5,548.56万元和40,688.88万元，净利润2,913.31万元和2,393.88万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提高在久佳信通享有的权益比例，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吴金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风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肖诗强，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发行对象均已作出承诺：“参与此次认购的产品中不包括/本人非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参与此次认购的产品/本人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涉及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

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7月10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0.71元/股。

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结合监管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由不超过12,799.99万元（含本数）调减至不超过7,840.00万元（含本数），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鉴于此，公司按照原获配比例同步调整认购对象的获配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1	吴金仙	40.71	1,252,763	767,318	50,999,981.73	31,237,515.78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71	884,303	541,636	35,999,975.13	22,050,001.56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71	393,023	240,727	15,999,966.33	9,799,996.17
4	北京同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风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71	368,459	225,681	14,999,965.89	9,187,473.51
5	肖诗强	40.71	245,639	150,454	9,999,963.69	6,124,982.34
合计			3,144,187	1,925,816	127,999,852.77	78,399,969.36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数量为准。

(五)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七)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7,840.00 万元，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收购控股子公司久佳信通 49%股权	22,540.00	7,84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吴金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风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肖诗强，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

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李征先生、陈坤女士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57.94% 股份，系公司创始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925,816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李征

先生、陈坤女士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56.34%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3、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32 号）。

（二）本次发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32号），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申请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且公司应当在批复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交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政程序合法合规

1、2023年3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2023年4月1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3、2023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23年7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23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

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32 号）。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方案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0.71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没有违反《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4、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吴金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风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肖诗强，不超过 35 个特定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7 月 10 日）。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的方式。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0.7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

股票交易总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7、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审核规则》第十七条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

行为。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佳信通”）49%股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023年5月31日、2023年7月21日、2023年8月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发行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1）本次证券发行的方案；

（2）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上述董事会决议日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2022年10月25日）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40.00万元，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授权有效期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本次股东大会已就《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

次发行相关如下事项：

-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 (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3) 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 (4) 募集资金用途；
- (5) 决议的有效期；
- (6)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 (1) 发行人不存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 (3)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发行事项。

公司及保荐机构提交申请文件的时间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公司及保荐机构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

- 1、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经

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2、上市保荐书；

3、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95.59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13%，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贷款；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公司无需扣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以上情况的具体说明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2、关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

（1）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925,816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上述规定。

(2)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不适用上述再融资间隔期的规定。

(3)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次发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上述规定。

(4)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发行人已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证券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情况进行披露。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不适用再融资间隔期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挖金客母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为 51,949.98 万元，其中包括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共计 41,783.60 万元，剔除上述募集资金后母公司自有流动资金余额为 10,166.38 万元。本次募集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22,540.00 万元，若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投资，将给公司的资金状况带来一定压力，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亦大幅提升，因而需通过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支持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系理性融资，融资规模确定合理。

3、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久佳信通 49% 股权，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且本次发行董事会（2023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前尚未完成资产过户登记，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收购资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具体构成情况，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进行披露。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以下简称“第7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不存在“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本次发行符合“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发行人未设立有集团财务公司。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久佳信通49%股权，久佳信通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服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板块。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发行人主营业务。

（2）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久佳信通49%股权，实施前已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跨境收购。

（3）发行人已在相关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实施障碍或风险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综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实施具有必要性

和合理性，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募投项目相关事项披露准确，不存在夸大表述、讲故事、编造概念等不实情况。

3、本次发行不存在“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相关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久佳信通 49%股权，不涉及预计效益的披露情况。

4、本次发行符合“7-8 收购资产信息披露要求”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全文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书；
2) 资产出让方存在业绩承诺，发行人已披露承诺业绩的具体金额、期限、承诺金额的合理性，以及业绩补偿的具体方式及保障措施；3) 收购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4) 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5) 本次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6) 拟收购资产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具备本次收购后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控制、管理能力；7) 本次收购前后标的资产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收购后标的资产也将稳定运营；8) 本次收购目的和溢价收购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合理，本次收购定价低于市场可比案例的增值率、市盈率水平；9) 标的资产最近一期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的差异系标的公司新开拓客户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开始实施，同时其主营业务季节性导致，具备合理性，本次收购评估基础没有发生重大变化；10) 标的资产出售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本次收购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11) 本次收购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少数股东，因此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形。

5、本次发行符合“7-9 资产评估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1) 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已认真分析不同评估结果之间的差异，并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体现股权价值，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方法适用于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2) 本次评估结果低于市场可比案例的评估增值率、市盈率水平，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谨慎性；3) 本次评估过程及结果未考虑收购完成的协同效应，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与标的资产的资产状况、所处的市场环境、经营前景相符，评估假设很有可能在未来

来发生，未设定不合理的免责条款；4）本次评估主要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及相关参数合理审慎，与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相符；5）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程序，对重要资产履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不存在应关注而未关注的事项；6）评估机构引用外部报告的结论时，已关注外部专业报告的出具主体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7）本次评估机构进行了必要的专业判断并发表意见。

（七）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以下简称“《第8号指引》”）关于“两符合”“四重大”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满足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字化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业务范围涵盖移动信息化服务、数字化技术与应用解决方案和数字营销服务等领域。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久佳信通49%股权，久佳信通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服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均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均属于“0304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近年来，《“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国家政策及指导性文件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负面行业清单，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业务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等规定对创业板定位

的要求。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如下：

项目	相关情况说明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通过收购控股子公司49%的股权，扩大现有业务的盈利规模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否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6、其他	不适用

2、本次发行不涉及“四重大”的情形

通过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同时根据媒体报道情况、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承销细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未由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召开董事会前向符合条件的发行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0.71元/股，确定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吴金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风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肖诗强。

发行人已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在认购协议中约定，本次发行一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该协议即生效。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 2023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后，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确认了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李征先生、陈坤女士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57.94%股份，系公司创始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925,816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李征先生、陈坤女士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56.34%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仍超过 25%。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亦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编制的《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确认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

规则》《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7 号指引》《第 8 号指引》《承销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7,8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收购控股子公司久佳信通 49%股权	22,540.00	7,84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尚未支付本次募投项目款项,不涉及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久佳信通 49%股权,收购价格为 22,540.00 万元。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本次收购完成后,久佳信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提高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和决策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 收购资产的有关情况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主要内容、资产定价结果合理性等与收购资产的有关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有关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及必要性，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久佳信通已属于上市公司体系内，无需进行大范围整合

2019年，公司通过增持股份对久佳信通的持股比例达到51%，并将久佳信通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整体统筹，双方已在技术研发、内控管理、团队融合、采购资源、市场渠道、资金统筹等方面实现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收购久佳信通49%的股份，久佳信通与上市公司体系中其他公司之间无需再进行大范围业务整合，协同整合风险较小。

（二）交易各方已协商一致，不存在交易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佳诚慧通、佳诚名通及其实际控制人齐博、林琳签订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协议中对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协议生效的条件、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协议条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和发展战略的关系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收购久佳信通49%股权。久佳信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企业通讯云服务提供商，主要面向企业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企业通讯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是公司数字化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领域的重要组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高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把握数字经济发展市场机遇，并深化部署在移动信息业务领域的发展规划，进

一步突出竞争优势。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且有利于公司聚焦战略发展方向，助力公司建立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积极把握数字经济发展和信息化应用技术进步的良好机遇，持续聚焦数字经济领域，充分发挥业已形成的技术水平、服务能力、业务资源等优势，外部利用自身优势拓展客户和服务项目机会，内部加强业务板块整合共同支撑客户的数字化发展需求，横向不断拓宽业务类型，纵向加强上下游产业渗透，持续为客户赋能，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数字经济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全面深化对久佳信通的管理和支持，进一步提高久佳信通的执行效率，实现各业务板块的全方位整合，降低整体管理、运营成本，为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的成功实施提供保障。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收购控股子公司 49%股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和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和研发建设。上述项目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履行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及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收购久佳信通 49%股权项目，不以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为前提，在本次发行前即可单独实施。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购买久佳信通 49%股权。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的协议生效。

2023 年 6 月 28 日，久佳信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久佳信通 100%股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合计 **4,000.00 万元**。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有关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交易前，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34Q5X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博
注册资本	1,111.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6 号 25 层 25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本次收购交易前，久佳信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久佳信通 51.00% 的股权，久佳信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挖金客	566.6667	51.00%
2	重庆佳诚名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	34.20%
3	重庆佳诚慧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4444	14.80%
合计		1,111.1100	100.00%

本次交易对方佳诚名通、佳诚慧通持有的久佳信通股权清晰且不存在争

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收购交易前，久佳信通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内容，久佳信通不存在涉及影响本次交易的投资协议，不存在影响久佳信通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023年6月28日，久佳信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久佳信通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久佳信通一直处于上市公司控制管理范围内，本次交易不会对久佳信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收购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收购的背景和目的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三）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对外担保以及纠纷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标的公司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久佳信通存在2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音悦邦

公司名称	北京音悦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GGET5G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号1号13幢5层504室
股权结构	久佳信通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版权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语音类的移动信息化服务

②全佳通达

公司名称	新疆全佳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0MAC9DXQJ9C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齐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03 月 07 日
注册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 9 楼 921 室
股权结构	久佳信通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短信、语音类的移动信息化服务

(2)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久佳信通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其固定资产产权清晰，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久佳信通的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228.31	199.55	28.76	12.60%
运输工具	47.87	1.60	46.28	96.68%

合计	276.18	201.15	75.04	27.17%
----	--------	--------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久佳信通无自有产权的房屋建筑物，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

(3)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久佳信通及其子公司拥有 3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4 项互联网域名，是久佳信通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资源。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短信通道流量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57867 号	2017SR372583	2016.09.10	2017.07.14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2	企业短信发送管理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957858 号	2017SR372574	2016.10.20	2017.07.14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3	彩信可视化编辑发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57853 号	2017SR372569	2016.11.18	2017.07.14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4	企信通业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64817 号	2017SR379533	2016.08.11	2017.07.18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5	语音短信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62718 号	2017SR377434	2016.11.10	2017.07.18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6	智能运维业务支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62703 号	2017SR377419	2016.12.15	2017.07.18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7	短信流量管理 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67985号	2017SR3 82701	2016.07.07	2017.07.1 9	原始 取得	久佳 信通
8	HTTP 协议短 信接口服务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76289号	2019SR1 355532	2017.10.20	2019.12.1 2	原始 取得	久佳 信通
9	CMPP 协议短 信接口服务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76539号	2019SR1 355782	2017.10.26	2019.12.1 2	原始 取得	久佳 信通
10	PHP 版业务数 据交互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78297号	2019SR1 357540	2017.12.26	2019.12.1 2	原始 取得	久佳 信通
11	PHP 版短信发 送配置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778934号	2019SR1 358177	2018.11.23	2019.12.1 2	原始 取得	久佳 信通
12	分布式业务逻 辑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78288号	2019SR1 357531	2018.12.18	2019.12.1 2	原始 取得	久佳 信通
13	高速内存数据 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835103号	2019SR1 414346	2017.11.23	2019.12.2 3	原始 取得	久佳 信通
14	基于服务器云 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834659号	2019SR1 413902	2018.10.12	2019.12.2 3	原始 取得	久佳 信通
15	短信业务统计 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834343号	2019SR1 413586	2019.11.04	2019.12.2 3	原始 取得	久佳 信通
16	基础数据分析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834665号	2019SR1 413908	2019.11.05	2019.12.2 3	原始 取得	久佳 信通
17	全自动短信业 务鹰眼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835132号	2019SR1 414375	2019.11.06	2019.12.2 3	原始 取得	久佳 信通

18	全协议短信网 关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852831 号	2019SR1 432074	2017.10.13	2019.12.2 6	原始 取得	久佳 信通
19	基于云桌面的 crm 客户信息 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851842 号	2019SR1 431085	2018.10.24	2019.12.2 6	原始 取得	久佳 信通
20	数据云共享及 办公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857185 号	2019SR1 436428	2018.10.24	2019.12.2 6	原始 取得	久佳 信通
21	统一报警承载 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851250 号	2019SR1 430493	2019.11.01	2019.12.2 6	原始 取得	久佳 信通
22	监控数据采集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851436 号	2019SR1 430679	2019.11.05	2019.12.2 6	原始 取得	久佳 信通
23	5G 消息交互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894641 号	2021SR2 172015	未发表	2021.12.2 7	原始 取得	久佳 信通
24	5G 消息业务 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894759 号	2021SR2 172133	未发表	2021.12.2 7	原始 取得	久佳 信通
25	高并发强隔离 穿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879777 号	2021SR2 157151	2021.10.07	2021.12.2 6	原始 取得	久佳 信通
26	融合消息推送 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879913 号	2021SR2 157287	2021.10.07	2021.12.2 6	原始 取得	久佳 信通
27	WebService 协议短信接口 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894970 号	2021SR2 172344	2021.10.07	2021.12.2 7	原始 取得	久佳 信通
28	富媒体消息处 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894758 号	2021SR2 172132	未发表	2021.12.2 7	原始 取得	久佳 信通

29	短信子端口签名报备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51075 号	2022SR1 196876	未发表	2022.08.19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30	5G 消息 CMPP 智能路由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51076 号	2022SR1 196877	2022.03.18	2022.08.19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31	视频短信业务统计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69975 号	2022SR1 215776	2021.09.20	2022.08.22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32	用户投诉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275379 号	2022SR1 321180	2021.06.10	2022.08.29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33	统一消息融合推送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275380 号	2022SR1 321181	未发表	2022.08.29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34	视频短信模板报备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275612 号	2022SR1 321413	2021.06.09	2022.08.29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35	视频短信多通道智能路由推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275618 号	2022SR1 321419	2021.08.06	2022.08.29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36	国际短信智能路由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275617 号	2022SR1 321418	2022.04.24	2022.08.29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37	视频短信业务客户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69947 号	2022SR1 215775	2022.07.08	2022.08.22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均为 50 年，自首次发表日起开始计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

②域名

序号	类型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注册所有人
1	国际顶级域名	jj-mobile.com	2016.03.09	2025.03.09	申请取得	久佳信通
2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jjxt365.cn	2020.09.15	2023.09.15	申请取得	
3	国际顶级域名	jj-mob.com	2016.05.11	2024.05.11	申请取得	
4	国际顶级域名	bangyinyue.com	2019.02.07	2026.02.27	申请取得	音悦邦

(4) 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久佳信通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序号	持有人	编号	业务种类/范围/服务项目	有效期
1	久佳信通	B2-20161114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范围：全国	2021.04.21-2026.04.21
2	音悦邦	B2-20193816	业务种类：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范围：全国	2022.09.09-2024.08.02
3	音悦邦	京 B2-20201533	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022.10.09-2025.07.15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核发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序号	持有人	编号	业务种类/范围 /服务项目	有效期
1	久佳信通	号[2017]00080-A01	码号资源： 10691216；批准用途：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全国	2021.07.28-2026.04.21
2	音悦邦	号[2022]01542-A01	码号资源： 10686243 批准用途：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全国	2022.11.23-2024.08.02

2、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100Z0080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久佳信通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0.07	10.52%
应付账款	2,856.59	30.05%
合同负债	215.84	2.27%
应付职工薪酬	160.89	1.69%
应交税费	608.89	6.41%
其他应付款	4,536.97	47.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50	1.33%
流动负债合计	9,505.75	100.00%
负债合计	9,505.75	1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久佳信通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占比较高，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73%、30.05%和10.52%。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向母公司挖金客拆借款项及利息3,309.25万元和应付股东股利1,224.00万元；应付账款主要为日常经营形成的应付短信采购款；短期借款为从银行取得的借款及利息。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久佳信通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4、重要专利或关键技术的纠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久佳信通不存在涉及重要专利或关键技术的纠纷。

（四）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久佳信通是国内领先的企业通讯云服务提供商，主要面向企业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企业通讯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伴随 5G 通信等技术进步和相关产业发展，久佳信通持续迭代产品性能和服务能力，通过定制化系统开发、专业通讯服务平台、API 系统对接等多种形式，形成包括统一消息平台、国内/国际短信、5G 消息、视频短信、语音机器人外呼、隐私号、一键登录等产品矩阵，覆盖了验证码、会员通知、会员营销、互动交流等数十个应用场景，满足客户一站接入、统一管理的需求。

久佳信通自成立起即专注于企业通讯服务领域。近年来，为满足众多大型企业运营数字化和服务平台化的需求，久佳信通为客户搭建“统一消息平台(UMS)”，建立完整的用户全通知渠道，便于客户统一监控，提高业务对接效率。同时，久佳信通在 2020 年即开始布局 5G 消息领域，开发了基于 5G 消息的富媒体解决方案及 5G 消息回落技术方案，并建立了 5G 消息 CSP（聊天机器人服务）平台，目前已为 20 余家客户注册 ChatBot（聊天机器人）并提供 5G 消息服务，具备实名认证、固定菜单、个性化展示等功能，可被个人用户主动搜索发现，还可突破传统短信单向触达的技术壁垒，实现双向智能交互，提供用户在短信页面即可完成获取咨询、领取福利、接收服务等增值业务的交互能力。

目前，久佳信通已与卓望信息、京东云、大唐高鸿、百度网讯、网易集团、东信易通、去哪儿网、360 数科等通信、互联网等行业众多标杆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商业合作关系。随着数字经济发展，更多行业出现数字化转型需求，久佳信通把握行业机遇，自 2021 年以来着力开拓电力、银行、邮政、物流、保险等行业政企客户：1) 电力客户方面，久佳信通与国网多家公司均取得了合作进展，久佳信通于 2022 年与国网北京电力建立合作，2022 年双方已实现交易 654.08 万元；山东电力短

信平台已经部署完成；冀北电力正在对接平台部署；国网其他区域的合作也在稳步推进中。2) 银行客户方面，久佳信通已完成对杭州银行的短信平台部署工作并提供短信通道服务，2022年12月已正式上线下发短信，目前正在与杭州银行对接95短信平台和统一消息平台的需求工作。3) 邮政客户方面，久佳信通已与河北邮政、北京邮政、湖南邮政均签署合作协议，相应的短信平台开发部署和短信通道对接工作正在推进中。4) 物流客户方面，久佳信通对顺丰、蜂巢、德邦、韵达、达达等物流公司的短信通道服务均已上线。5) 保险客户方面，久佳信通对众安保险、元保保险的短信通道服务均已上线。此外，久佳信通目前已入围滴滴、字节跳动、华为、小红书、哈啰单车等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库，后续合作将逐步落地。通过持续的业务创新和客户开拓，久佳信通经营规模增长迅速。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100Z0080号），久佳信通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2022年	2021. 12. 31/2021年
资产总额	18,855.80	11,604.47
负债总额	9,505.75	4,648.30
所有者权益	9,350.05	6,956.18
营业收入	40,688.88	35,548.56
营业利润	2,572.75	3,309.44
利润总额	2,607.90	3,312.42
净利润	2,393.88	2,91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1,879.40	1,01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43.84	-3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869.63	-1,279.12
流动比率	1.96	2.47
速动比率	1.96	2.47
资产负债率	50.41%	40.06%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久佳信通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1,604.47 万元和 18,855.80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956.18 万元和 9,350.05 万元，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均随业务发展实现增长。

2021 年和 2022 年，久佳信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5,548.56 万元和 40,688.88 万元，久佳信通的业务规模呈增长态势。2021 年和 2022 年，久佳信通分别实现净利润 2,913.31 万元和 2,393.88 万元，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外部因素影响，久佳信通部分业务发展有所推迟，同时增加了研发投入规模，导致 2022 年净利润水平有所下降。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久佳信通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2.47 和 1.96，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06%和 50.41%，偿债财务指标处于合理范围内，久佳信通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较小。

(五)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先进性

久佳信通一直注重核心技术的研发及产品服务的创新，其主要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如下：

1、短信云通讯平台

短信云通讯平台基于运营商网络，通过久佳信通核心技术研发能力，以私有化部署、SaaS、API 和 SDK 等多种方式，提供专业的短信云通讯解决方案。在技术上保障海量数据响应速度，实现 10 万+条/秒数据处理能力；采用亿级业务推送的技术架构，结合实时监控智能调度、统一消息融合和多通道接入，实现通道故障智能切换；平台基于电信级数据库，采用非对称加密技术保证数据传递安全，结合电信级多机房部署、服务器双机热备、多层容灾体系全方位保证基础数据安全。

上述技术支持保障短信云通讯平台可以满足客户高并发量、高发送速度、高到达率、快速响应、高稳定性的服务保障能力要求，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并且可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不同的短信通讯服务，广泛应用于用户通知、验证码、运维预警、客户关怀、产品营销等，提高用户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2、国际短信平台

国际短信平台覆盖全球 2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对接全球 1466 家运营商网络,为国内出海企业及海外企业提供国际短信云通讯解决方案。专享国际短信通道,一点接入可发全球,支撑全球所有语言,7×24 小时发送,送达率达 98%以上,10s 内送达,并且可以支撑国际验证码、跨境电商、国际物流、游戏出海、会员通知、会员营销等所有业务形态。

3、视频短信平台

视频短信平台基于久佳信通核心技术研发能力,融合对接多家运营商管理平台,实现多媒体消息模板的统一管理,可以快速上传、处理和分发视频、图片、文字等元素,并提供灵活的内容管理和检索功能,大大提高视频短信运营效率。

视频短信也称多媒体消息,由短信签名+文本内容+内容短链接+图片+视频等元素组成,展现内容更丰富,用户的互动感和参与感更强的一种新型短信形式。相比传统的短信和彩信,视频短信具有更多的内容承载量、更高的信息传递效率和更强的互动性。视频短信界面示例如下:



4、5G 消息 CSP 平台

5G 消息 CSP 平台基于运营商 MaaP 系统,由久佳信通自主研发,可以实现一站式管理 EC 客户及 Chatbot,统一管理资源和模板,基于 NLP 技术管理各种交互和会话场景,多样化的客户管理及数据分析等丰富功能。

5G 消息是一种基于国际通讯标准（RCS）的富媒体消息应用，通过提供一点接入、灵活交互、大容量富媒体信息服务，为客户带来全方位的业务赋能和沟通价值。5G 消息基于手机原生短信窗口，将传统短信的端口号升级为 Chatbot。具备实名认证、固定菜单、个性化展示等功能，并可被个人用户主动搜索发现。

5G 消息的优势在于其多样化的消息服务形态、更加丰富的内容类型、更快速、实时的消息传输、互操作性以及 MaaP 形态的智能化服务等方面，为用户提供更加全面、便捷和高效的通信和服务体验。5G 消息界面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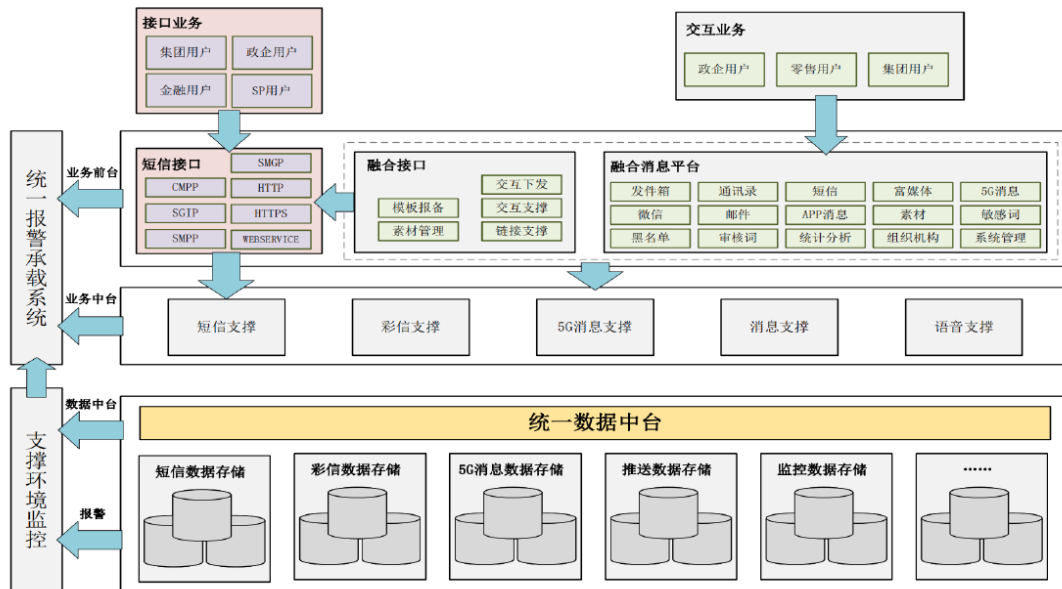


5、智能语音平台

智能语音是基于智能语音识别（ASR）和智能语音合成（TTS）技术，通过话术文本语义分析结合智能算法（NLU）判断客户需求，可实现与客户进行多轮语音交互的智能语音服务平台。久佳信通通过多年深耕智能语音，主备路由动态调整，两地灾备，服务器集群部署，多重技术资源保障平台稳定运行；提供 SIP、API 等多接口对接，所有组件可以云端或者私有化部署，为客户提供快速便捷的接入方案。智能语音平台集筛选意向用户、精准客户分类、锁定目标客户、细致数据分析四重营销于一体，旨在为企业降低营销人力成本，让业务更精准、更优质、更高效，打造国内领先的智能语音解决方案。

6、统一消息平台

近年来，为满足众多大型企业运营数字化和服务平台化的需求，久佳信通为客户搭建“统一消息平台（UMS）”，建立完整的用户全通知渠道，便于客户统一监控，提高业务对接效率。统一消息平台的架构图如下所示：



经过多年深耕，久佳信通已在企业通讯解决方案方面形成了一定积累，覆盖了互联网、电力、金融等多类型行业应用场景，具备了丰富的平台运营经验及峰值并发处理能力。目前，凭借多线程多通道智能路由处理技术、数据高速导入技术等研发成果，久佳信通的移动信息服务平台已实现最高达 10 万+条/秒的短信处理能力，响应时延<30 毫秒、状态报告 5 秒到达率>95%的实时信息处理速度，不低于 96%的短信发送成功率和 99.99%的高保障率，能够满足各类客户高时效、高保障性的业务需求。

（六）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技术优势

自 2016 年开展移动信息化服务以来，久佳信通持续升级业务系统，通过自主研发的移动信息服务平台，基于以下良好的技术实力，确保服务的及时性、安全性和稳定性，满足客户高时效、高保障性的业务需求。

（1）对瞬时并发消息高效稳定的处理能力

凭借多线程多通道智能路由处理技术、数据高速导入技术等研发成果，久佳信通的移动信息服务平台已实现最高达 10 万+条/秒的短信处理能力，响应时延

<30 毫秒、状态报告 5 秒到达率>95%的实时信息处理速度，不低于 96%的短信发送成功率和 99.99%的高保障率，能够满足各类客户高时效、高保障性的业务需求。

（2）具备提供企业通讯解决方案的技术实力

除满足客户对短信发送服务的各项指标要求外，久佳信通还具备为客户提供包括软件系统开发、平台搭建等在内的企业通讯解决方案能力，久佳信通分别为国网北京电力、山东电力、河北邮政、杭州银行等客户提供了 106 短信平台开发等服务。同时，久佳信通持续迭代创新，已形成包括统一消息平台、国内/国际短信、5G 消息、视频短信、语音机器人外呼、隐私号、一键登录等产品矩阵。久佳信通的技术储备能够满足客户对于企业通讯综合解决方案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

（3）强大的运营监控管理功能

久佳信通对移动信息服务平台运营状态实行 24 小时自动监控和管理，监控指标包括通道工作情况、业务接入情况、信息发送状态、通道工作状态、定时短信执行情况等。强大的运营监控和管理功能，使其能够实现统一、规范、可控的业务运营。

（4）智能通道路由分配机制

自成立以来，久佳信通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信息发送量随之增长显著。尤其在“双十一”、“双十二”等促销活动期间，爆发性的信息发送量增长对系统的数据处理能力和短信通道的合理配置提出了较高要求。久佳信通凭借智能融合通信技术，采用亿级推送业务的技术架构，结合实时监控智能调度、三网融合和运营商多通道接入，可根据移动信息发送数量级别、时延需求等条件智能安排消息队列和发送顺序，智能匹配短信通道，实现通道故障智能切换，确保海量信息的快速、稳定传输。

（5）高级别的数据安全保障

久佳信通的移动信息服务平台基于电信级数据库搭建，采用非对称加密技术保证数据传递安全，通过 IP 鉴权规避盗发风险，配备电信级多机房部署、服务器双机热备、多层容灾体系全方位保证基础数据安全。

（6）灵活快捷的扩展能力

久佳信通的移动信息服务平台易于扩展，现有系统可方便、快捷地增加新功能、对接新端口。随着业务的发展，各大型企业客户的业务需求也呈现出类型新、个性化强的特点。久佳信通通过在业务平台中设置灵活的接口以保证系统的平滑升级，提高了系统整体扩展能力，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的业务需求。

2、运营和服务优势

(1) 充分了解监管规则，满足合规运营要求

移动信息化业务的日常开展受工信部等机构监管，久佳信通具备多年与运营商的合作经验，充分了解工信部和运营商相关业务监管规则。在此基础上，久佳信通通过设计合理的业务方案对数据传输进行实时监控与检测，满足特定行业的法规、监管、安全等要求，防止触发消费者投诉、违规内容发送等事项，保障客户业务的合规运行。

(2) 直接服务大型企业，深刻理解客户需求

久佳信通的客户主要为各行业大型知名企业，并根据客户的实际场景需求，为其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定制化服务。久佳信通深耕用户需求，秉持产品快速定制、贴身应需服务的理念，通过差异化、定制化的服务为客户提高运营效率、创造更多价值。同时，久佳信通主要客户覆盖通信、互联网、电力、银行等多个业务领域，在与上述大型知名企业合作过程中久佳信通加深了对客户所处行业商业模式的理解，为其持续向各行业客户提供契合其业务需求的服务奠定了基础。

(3) 高效、全方位、不间断的服务体系

久佳信通在充分了解客户业务需求的基础上，建立了高效、专业、及时的服务机制，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响应、客服支持、系统监控等服务，结合客户需求实时推送信息状态报告、设计业务统计分析系统，并拥有完善的故障处理机制，实现高效、全方位、不间断的移动信息化服务。

3、通道资源优势

通过与运营商和优质的短信代理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久佳信通已积累了覆盖三网、辐射全国的短信通道资源，其中久佳信通已获得江苏移动及上海移动 5G 消息代理商的资质，可向全国范围发送 5G 消息。稳定优质的短信通道资源保证了移动信息化服务的运营稳定性，也能满足客户对特殊号段、三网同号等个性化的服务需求。

（七）收购完成后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久佳信通一直处于上市公司控制管理范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久佳信通的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发展战略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交易对方为重庆佳诚名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佳诚慧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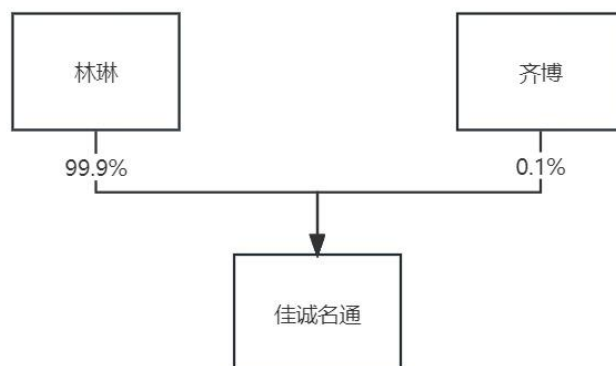
（一）重庆佳诚名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7MA338L1J8C
执行事务合伙人	齐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6日
注册资本	380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奉节县草堂镇生态工业园区盛园路1号436-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及控制关系

佳诚名通的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如上图所示，佳诚名通的实际控制人系齐博、林琳，二人系夫妻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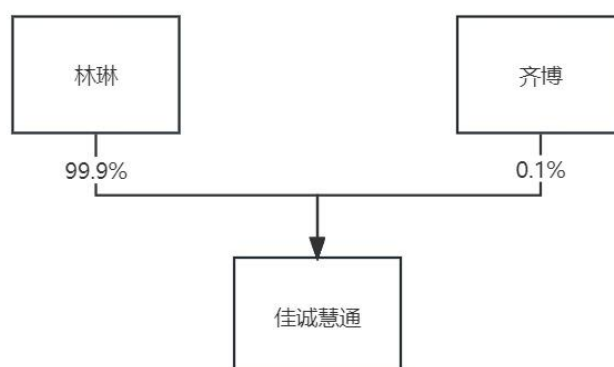
（二）重庆佳诚慧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7MA337M49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齐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7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奉节县草堂镇生态工业园区盛园路1号436-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及控制关系

佳诚慧通的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如上图所示，佳诚慧通的实际控制人系齐博、林琳，二人系夫妻关系。

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本次收购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甲方：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佳诚名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重庆佳诚慧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齐博

戊方：林琳

甲方又称受让方；乙方、丙方合称“转让方”；受让方、转让方合称“双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及标的公司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一）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标的公司为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方同意向转让方购买、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出售无任何权利负担的标的公司49.00%股权及所对应的所有权益，即：甲方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4.20%的股权，向丙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4.80%的股权。

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联信评估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23]第A0056号《评估报告》，本次选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2,573.98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伍佰柒拾叁万玖仟捌佰圆整）。

参照评估价值，本次交易中，甲方拟以人民币22,54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伍佰肆拾万圆整）的价格向转让方购买标的资产，全部价款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即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现金共计人民币22,540.00万元。

（二）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本协议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应当及时将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经工商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程序变更至甲方名下，并促使标的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协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完毕备案手续。甲方应就前述事项的办理给予必要的配合及协助。

（三）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全部收益由受让方享有，标的公司如出现亏损，则亏损部分的49.00%由转让方以现金方式全额向受让方补足，受让方有权从应支付给转让方的现金中扣除上述补偿金额。

关于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甲方指定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盈亏情况；若标的公司发生亏损，则转让方应

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按照49.00%的股权比例，向受让方补足。由此发生的审计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四）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享有。

（五）支付的进度安排

在标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总交易对价的60.00%，即人民币13,524.00万元；

业绩承诺方完成2023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且公司披露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交易对价的15.00%，即人民币3,381.00万元；

业绩承诺方完成2024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且公司披露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交易对价的15.00%，即人民币3,381.00万元；

业绩承诺方完成2025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且甲方披露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交易对价的10.00%，即人民币2,254.00万元。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标的公司的员工其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

为最大限度地保证标的公司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交割日后由甲方确定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方尽量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三年内不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变化系指变动数量累计达四分之一以上）。

转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需立即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标的公司的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自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日起在标的公司任职至少三年，服务期满后若离职，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得从事或投资与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标的公司按《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向其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鉴于甲方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已经包括了该等补偿金，故标的公司不再向转让方的合伙人齐博、

林琳另行支付补偿金。

转让方、丁方、戊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及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会计年度内，转让方、丁方、戊方及其除甲方以外的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

（1）开展或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竞争的业务；（2）为他人招揽标的公司的现有客户或在前24个月内与标的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客户；（3）新设与标的公司从事竞争业务的商业组织。

交割日后，挖金客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按照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及部门设置等。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方式及定价结果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3]第 A0056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久佳信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6,069.35 万元，拟收购的 49% 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2,573.98 万元。参考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2,540.00 万元。

（二）标的资产最近一期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的差异情况

久佳信通 202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047.04 万元，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的久佳信通 2023 年净利润为 3,654.67 万元，因此久佳信通 2023 年 1-6 月实际效益占 2023 年预计效益的比例为 28.65%，上述比例较低主要系久佳信通 2023 年新开拓的邮政、电力等客户由于招投标、内部审批等流程较长，相关业务主要集中于 2023 年下半年开始落地实施。此外，久佳信通主营业务具有季节性特征，移动信息化服务的主要客户经常在每年四季度进行诸如“双十一”、

“双十二”等促销活动，存在较大规模的移动信息服务需求，久佳信通的主营业务具备一定的季节性，往往四季度销售规模较高。因此，久佳信通最近一期的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本次收购评估基础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与同行业公司类似收购案例的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收购案例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收购基准日 账面价值	收购前一年 净利润	100%股权 评估值	增值率	市盈率
吴通控股	国都互联	5,575.72	1,557.92	55,495.00	895.30%	35.62
海联金汇	联动优势	55,201.99	19,409.12	331,883.42	501.22%	17.10
银之杰	亿美软通	9,462.60	3,086.00	34,672.69	266.42%	11.24
平均值					554.31%	21.32
挖金客	久佳信通	9,352.79	2,393.88	46,069.35	392.57%	19.24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增值率=（被收购公司100%股权评估值-收购基准日账面价值）/收购基准日账面价值；市盈率=被收购公司100%股权评估值/收购前一年净利润。

公司本次收购久佳信通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6,069.3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92.57%，低于同行业类似收购案例的平均增值率554.31%，由于行业内企业具备轻资产运营、技术驱动的特点，因此评估普遍存在一定的增值率；本次收购评估的市盈率为19.24倍，低于同行业类似收购案例的平均市盈率21.32倍。综上，公司本次收购评估值的增值率、市盈率均低于同行业类似收购案例水平。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信评估”）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存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5、关键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及相关参数合理性

本次评估机构使用收益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久佳信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6,069.35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久佳信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352.79 万元，评估值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增值 36,716.56 万元，增值率为 392.57%。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3]第 A0056 号）及其《评估说明》，本次收益法评估中主要评估参数的选取情况具体如下：

（1）预测期和收益期限的确定及合理性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故本次评估按照惯例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预测期预测到

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年度。考虑到远期收益预测的可预测性相对偏弱，故本次评估确定预测期为5年，预测至2027年，预测期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期限，关于收益期限的确定具备合理性。

(2)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企业通讯云服务，向客户提供包括统一消息平台、国内/国际短信、5G消息等产品，覆盖了验证码、会员通知、会员营销、互动交流等应用场景。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根据历史年度收入实现情况，结合已有客户的合作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同时考虑新客户开拓情况，对未来收入进行预测，相关预测具有合理性。

(3)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短信采购成本等。未来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以未来预计发送短信数量和单价为基础进行预测，其中不同运营商的预计短信单价也略有不同。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4)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的预测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租赁费用、折旧及摊销、软件开发及服务费等。具体预测依据如下：

①职工薪酬主要结合公司未来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同时考虑未来工资水平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测算。

②租赁费用按租赁合同规定的租金进行预测，预测租金时考虑了未来年度租金单价按每年3%上涨。

③折旧费及摊销，除了考虑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固定资产的未来投资计划（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进行测算。

④软件开发及服务费按软件后续迭代研发的工作量进行预测。

⑤其他费用主要是参考历史年度其他费用占收入比例平均值并根据本次预测期营业收入预测，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比例增长。

标的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等。对于利息支出，参考企业基准日已持有的借款利率以及未来年度资金需求安排预测；对于利息收入，参考企业所需的日常营运资金量计算利息。

综上，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各项费用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5) 折现率的预测及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折现率。其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frac{D}{(D + E)} \times (1 - T)$$

式中：Ke：为权益资本成本；Kd：为债务资本成本；D/E：企业自身资本结构；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资产定价模型（CAPM）求取，计算方法如下：

$$K_e = R_{f1}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R_{f1}：无风险报酬率；β：企业风险系数；ERP：市场超额收益率；

R_c：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上述公式中相关评估参数的预测方式和预测值如下：

评估参数	预测方式	预测值
无风险报酬率 R _{f1}	参照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期国债的平均收益率确定	3.66%
企业风险系数 β	从中国证券市场上与久佳信通所属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 Wind 资讯系统终端查询得出	0.5925
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以上证综指（999999）、深证成指（399001）的年度指数，分别按几何平均值计算 2013 年至 2022 年上证综指（999999）、深证成指（399001）的年度指数收益率，然后将计算得出的年度指数收益率进行算术平均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R _m ），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R _f ）比较，从而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	6.67%
企业特有风险 调整系数 R _c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的特点及目前评估惯例综合分析	5.00%
权益资本成本 K _e	根据上述指标计算	12.95%、 12.91% (注)
债务资本成本 K _d	采用五年期 LPR 利率	4.30%

评估参数	预测方式	预测值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根据上述指标计算	12.09%、 12.01% (注)

注：预测期内不同期间分别按 15%和 25%所得税率进行预测，因此涉及两个预测值。

(6) 预测期后价值的预测及合理性

考虑到标的公司 2027 年达到相对稳定的状态，故确定永续期的年现金流与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情况基本相同，按 2027 年的现金流经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等调整后确定。预测期后价值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6、整体结论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关键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及相关参数具备合理性。本次评估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7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的相关要求。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其实施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对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实现协同效应、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意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评估或交易情况

评估事项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结论方法	评估结果	交易情况
久佳信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评估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法	久佳信通相关商誉及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现值为 26,800.00 万元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法	久佳信通相关商誉及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现值为 28,600.00 万元	不适用

评估事项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结论方法	评估结果	交易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收益法	久佳信通相关商誉及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现值为31,530.00万元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收益法	久佳信通相关商誉及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现值为47,298.53万元	不适用
久佳信通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	为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提供作价依据	2022年12月31日	收益法	久佳信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6,069.35万元	转让方：佳诚慧通、佳诚名通 受让方：挖金客 定价依据：参考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 交易标的：久佳信通49%股权 对应交易价格：22,540.00万元

如上表所示，除本次交易外，最近三年标的资产不存在交易情形。报告期各期末，久佳信通涉及的上市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组合进行过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评估，因各次评估时标的公司的业务类型、客户开拓情况、外部宏观环境等均存在差异，评估基准日亦不尽相同，因此各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六、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股权转让方佳诚慧通、佳诚名通及其实际控制人齐博、林琳。

（二）业绩承诺内容

业绩承诺方承诺：久佳信通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累计净利润（净利润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总和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600.00 万元、8,200.00 万元、13,800.00 万元。前述累计净利润总和系指自 2023 年度起累计叠加计算每年度净利润金额而得出的截至当年会计年度届满的累计计算结果。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就久佳信通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对久佳信通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

（三）业绩承诺补偿保障措施及可行性

依据专项审核报告，若久佳信通于业绩承诺期间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某年度期末累积的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上市公司现金购买久佳信通 49.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累积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业绩承诺期内，若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久佳信通未完成当年承诺累计净利润，且存在上市公司按照进度尚未支付交易价款的情形下，上市公司有权直接扣减应支付给股权转让方的部分股权转让款。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总额不超过久佳信通 49.00%股权交易对价。由于本次交易为 100%现金收购，且为分期付款，本次交易中约定业绩承诺方的全部补偿责任不超过交易中上市公司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因此，业绩承诺方可以凭借上市公司支付的股权对价承担业绩承诺补偿责任。

七、本次收购形成商誉的情况

（一）本次收购预计形成商誉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已持有久佳信通 51%的股权，久佳信通已纳入上市

公司合并范围内。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子公司 49%的少数股东股权，不会形成商誉。

（二）本次收购的购买对价或盈利预测承诺

本次收购中，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对标的资产存在业绩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业绩承诺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不存在购买对价或盈利预测中包含已作出承诺的重要事项。

八、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购买久佳信通 49%股权。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的协议生效。

2023 年 6 月 28 日，久佳信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久佳信通 100%股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合计 4,000.00 万元。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标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后均为上市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的行业地位、盈利规模都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和巩固，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李征先生、陈坤女士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57.94%股份，系公司创始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925,816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李征先生、陈坤女士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56.34%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三、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吴金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风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肖诗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吴金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风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肖诗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022年10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到位。2022年10月至今，公司无其他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4号），公司于2022年10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34.7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26.00万元，扣除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后的余额54,491.55万元，2022年10月13日已由首次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最终扣除全部发行费用7,417.7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708.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100Z0025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监督及管理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亚运村支行	911004010001736829	29,024.45	7,165.9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8110701013402397737	15,401.30	1,269.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22907370210402	5,065.80	84.9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313765	5,000.00	0.00
合计		54,491.55	8,520.48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708.2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55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55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年			4,459.97	
						2023年1月1日-2023年7月31日			6,092.5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明细										
1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	29,024.45	29,024.45	2,000.01	29,024.45	29,024.45	2,000.01	- 27,024.44	2024年
2	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15,401.30	15,401.30	1,336.68	15,401.30	15,401.30	1,336.68	- 14,064.62	2024年
小计			44,425.75	44,425.75	3,336.69	44,425.75	44,425.75	3,336.69	- 41,089.06	
超募资金投向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115.81	2,115.81	不适用	2,115.81	2,115.81	-	不适用
4	超募资金购买资产	超募资金购买资产	不适用	5,100.00	5,100.00	不适用	5,100.00	5,100.00	-	不适用
5	剩余超募资金	-	不适用	66.69	-	不适用	66.69	-	-66.69	不适用
小计			-	7,282.50	7,215.81		7,282.50	7,215.81	-66.69	
合计			44,425.75	51,708.25	10,552.50	44,425.75	51,708.25	10,552.50	- 41,155.75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后续部分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135.71 万元，其中 2,255.23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80.47 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100Z0366 号）。

（三）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风险等级	期限	是否到期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813 期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PR1 低风险	2022.12.15 -2023.3.17	到期已赎回

序号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风险等级	期限	是否到期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289 期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PR1 低风险	2023. 3. 22 -2023. 6. 21	到期已赎回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624 期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PR1 低风险	2023/6/22- 2023/9/21	否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331 期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PR1 低风险	2023/6/22- 2023/9/22	否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13,000.00 万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协定存款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同意公司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公司以协定存款形式存在的期末余额为 8,520.48 万元。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经营使用, 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地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为 20,000.00 万元。

（四）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2,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28.8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100 万元及自有资金 10,200 万元购买壹通佳悦 51% 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15.8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0.2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正在实施，尚未产生效益；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购买资产项目均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六）前次募集资金的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51,708.25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552.5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155.75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9.59%。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尚在实施中，公司将按项目实施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按规划正常推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实施，项目进展符合预期，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或延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变更或延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Z1122 号），发表意见如下：“挖金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挖金客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既定使用计划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具有明确

的后续使用计划。

在国家政策引导和企业需求拉动的双重作用下，我国经济发展的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数字经济保持高速发展。得益于行业高速发展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2020年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从51,116.60万元增长至65,317.00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3.0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仅依靠自有资金较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挖金客母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为51,949.98万元，其中包括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共计41,783.60万元，剔除上述募集资金后母公司自有流动资金余额为10,166.38万元。本次募集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22,540.00万元，若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投资，将给公司的资金状况带来一定压力，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亦大幅提升，因而需通过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支持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此外，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不适用再融资间隔期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对于“理性融资，融资规模确定合理”的要求。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必然会依次发生。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相关产业的发展，新的业务模式和产品类型不断涌现，客户对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的需求随之变化。公司作为数字化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需要不断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准确把握客户需求，保证为各行业大型企业持续提供符合市场发展方向的优质服务。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发展导向，具备较强的先发优势。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预测并及时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则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以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为基础的产业，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应用型行业。近年来，随着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数字化应用技术与信息服务领域呈现出技术更新速度快、迭代周期短的特点。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核心技术的研发及产品服务的创新，强调以优秀的技术能力支撑客户相关业务的革新。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跟进技术发展趋势，对技术研发做出合理安排或转型，不能及时根据技术迭代调整业务模式、提高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则公司将面临被竞争对手赶超、主营业务市场份额下降或者核心技术发展停滞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行业大型企业，公司已与中国移动、京东云、腾讯云、中国电信、国家电网等各行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0年至2023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63.98%、59.00%、57.06%和45.68%，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对公司的业绩具有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由于宏观环境变化、市场竞争或其他原因大幅减少对公司服务的采购规模，公司的销售规模将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无法持续满足大型企业客户的采购需求，公司将面临大型企业客户遗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的销售规模 and 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0年至2023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外部采购总额比例分别52.33%、44.07%、47.00%和44.24%，采购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短信和渠道推广服务。公司上游短信供应商和渠道推广服务商领域企业数量较多，公司可选择的供应商充足，供应商的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基于自身供应商管理体系，在众多供应商中选择服务经验丰富、资源储备深厚的供应商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公司对供应商主动筛选、择优合作的结果，有助于公司提高业务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未来若公司主要供应商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提供服务规模受限或双方合作关系紧张，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与公司继续进行业务合作，若公司未能及时选择新的供应商进行替换，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喀什地区企业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喀什地区地方减免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加计抵扣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促进作用。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或者国家调整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

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绩下滑风险

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869.17万元，较2022年同期增长15.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64.14万元和1,912.88万元，较2022年同期分别下降29.14%和36.76%，存在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情形。

公司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受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变化，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从事的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规模下降所致。未来随着电信运营商逐步开发拓展新产品、新服务，公司此类业务规模有望逐步恢复。此外，随着公司其他各类业务的稳步发展，相关不利影响不会持续、短期内不可逆转地导致公司业绩下滑。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行业趋势和外部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各类业务发展均不及预期，公司未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商誉减值风险

2015年，公司收购了罗迪尼奥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9年，公司通过增持股份对久佳信通的持股比例达到51%，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3年1月，公司收购了壹通佳悦51%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述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22,183.14万元，其中因收购壹通佳悦形成的商誉为12,323.72万元，因收购久佳信通形成的商誉为9,379.17万元，因收购罗迪尼奥形成的商誉为480.2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壹通佳悦、久佳信通和罗迪尼奥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市场条件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上述公司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0年至2023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21%、18.33%、17.73%和17.79%。报告期内，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的结构有所变动，毛利率相应呈现波动。同时，作为成长型企业，公司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开拓新的客户。在新业务领域拓展前期，为更好地开拓市场、发展业务规模、增强总体盈利能力，公司会适当让利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因此会造成一定时期新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新业务的稳步发展、相关服务经验的积累和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新业务的毛利率将逐步趋于稳定。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对新业务领域的持续拓展，为成功进行业务开拓，公司可能会短期让利于上下游企业导致新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虽然已经通过竞价确定了发行对象，并且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但是认购人最终能否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款，仍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此外，不排除因市场环境变化、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而修改方案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方案可能因此变更或终止。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乃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久佳信通49%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股权转让方佳诚慧通、佳诚名通及其实际控制人齐博、林琳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业绩承诺。

未来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景气度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可能出现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久佳信通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

现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公司整体收益的增长速度可能低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速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股市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带来的系统风险的影响，股价变动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各种风险。

第八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现行最新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情形除外）；

④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⑤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若满足上述第①项至第⑤项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按合并报表口径）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按合并报表口径）。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①项至第⑤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2）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比照此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不得随意变更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股东大会审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媒体和中小股东关心的相关问题。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披露

1、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应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

意见。

4、公司在将第（四）款第3项和第（六）款第3项所述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1%以下、1%-5%、5%以上3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A股股东表决结果。

5、公司存在第（四）款第3项和第（六）款第3项所述情形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监事会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不进行利润分配。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不进行利润分配。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652.0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实施完毕。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	7,217.75	-
2021 年	-	6,514.81	-
2022 年	2,652.00	4,759.82	55.72%
最近 3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的比例			43.02%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合理的现金分红，重视对股东的回报，2020 年至 2022 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652.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3.02%。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高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2020 年和 2021 年，由于公司仍处在首发上市审核期间，且已通过深交所上市委会议通过，综合考虑审核效率及相关规定，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历来注重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最近三年，公司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以及用于扩展业务范围，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在合理回报股东的情况下，公司上述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增加了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

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未来三年资金需求和经营规划，公司制定了《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的决策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情形除外）；

(4) 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5) 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若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按合并报表口径）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按合并报表口径）。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4、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比照此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同时

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四）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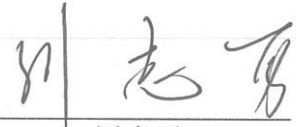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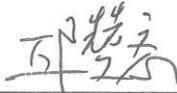
李征



陈坤



刘志勇



邱赞恣



谭秀训



杨靖川



刘磊

全体监事签名：



韩陆



石晴晴



刘桥宇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庆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征


陈坤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郑逸凡

郑逸凡

保荐代表人： 欧雨辰

欧雨辰

石颖

石颖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薛 臻

董事长：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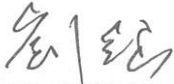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23日

1100000047469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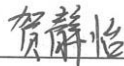


刘 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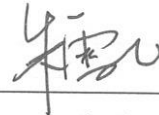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沈 义



贺静怡



朱雪飞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23年10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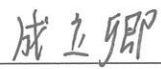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君
110100320078
陈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成立卿
11010032372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0月2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资产评估师：


潘赤戈


张晖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就填补回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了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填补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久佳信通49%股权。在本次发行之前，久佳信通已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发挥了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续深化上市公司与久佳信通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融合。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工作，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提高在久佳信通享有的权益比例，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规范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